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四一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以不實單據核銷「九二一地震」震災工作補助款，其中新台幣四十萬元公款，遭分局長陳○楠侵占花用，嚴重損害警譽等情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及管理運作欠缺警覺；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測試，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

電話，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內部控管物腐蟲生，導致遭歹徒侵入，顯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輕忽廢水管理，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規避相關法令，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合約，辦理未洽，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未定期查核養豬場廢污處理設備或委託代處理合約；又所訂之民眾檢舉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獎勵辦法條文籠統，陳義過高而淪為具文；

七

一一

對斃死豬之跨縣市集運流程之管控措施顯有缺漏，目前之聯合查緝方式無以根絕私宰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八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立第二美術館原發展計畫延擱事件，致使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龍○與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林○○間，發生爭執等情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五

監察法令

一、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注意事項……………	三一
二、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	三二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三六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四二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六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七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七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八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九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〇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〇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銘祥，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五二
--	----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所設立之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法所製訂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長年以來忽略因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又未建立安

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並追蹤及檢查，核有疏失案…………… 六五

二、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並長期拖延實行勞保年金化——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均有失當案…………… 六六

三、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分類方式及資源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等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等，顯有違失案…………… 六七

四、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縣官田鄉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善盡管理責任等，均有違失案…………… 六八

五、黃委員武次及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且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復未縝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均有缺失案…………… 六九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函：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布後施行後相關問題處理事宜…………… 七〇

二、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馬祖數額表」…………… 七二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年九月大事記…………… 七三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以不實單據核銷「九二一地震」震災工作補助款，其中新台幣四十萬元公款，遭分局長陳○楠侵占花用，嚴重損害警譽等情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〇三二七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大院提案糾正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以不實單據核銷「九二一震災」震災工作補助款，其中新台幣四十萬元公款，遭分局長陳○楠侵占花用，嚴重影響警譽等情乙案，檢陳本部警政署及台中縣警察局對

說明：

應行檢討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謹請 察核。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七六一號函。

二、台中縣警察局對本案檢討改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一）該局和平分局前分局長陳○楠於八十九年八月廿九日經檢察官以涉嫌侵占公款聲請羈押案發後，局長陳瑞添即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針對本案召開專案檢討會，並由各單位提出缺失檢討報告，會中指示：針對本案做一專案全面性檢討，各單位承辦業務應確立分工制度，健全經費核銷制度，會計、督察室及相關業務單位今後對於經費核銷應加強審核及督導。復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以中縣警督字第一一二五八號函，要求各分局應迅速針對本案做一全面性專案檢討，如發現涉有不法應即查辦，不得有駝鳥心態，各單位並應檢附相關檢討會議紀錄陳報到局。

（二）該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廿日十四時假該局中正堂辦理採購、會計、出納人員及其單位主管業務講習，聘請台中縣審計室專業人員講授相關採購、會計、出納作業程序等，俾加強統一作法及觀念，會中並召開檢討座談會，解答與會人員作業疑問及建立法制

程序，防制再有類似不法案件發生。

- (三)該局局長陳○添已利用局務會報、擴大晨報等各種集會時機，要求各級主管(管)應確實依照本部警政署頒定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落實考核監督之責，並由局長本身作起，確實依本部警政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加強對各分局長及各外勤一級主管之考核監督，另責由各分局駐區督察員加強督導考核，各單位主管(管)是否落實法紀教育宣導及警風紀要求，且複式考核各單位一級主管是否考核確實，如有發現缺失、問題，應即隨時簽核反應，供局長適時處置，俾落實端正警察風紀。
- (四)將本案做成案例教育教材分發各單位宣導，要求爾後申報各類經費應依法定程序核銷，俾免再發生影響警察整體榮譽之情事。

(五)該局調查人員因經驗不足，復因和平分局承辦人員與餐飲業者事先串供，致遭矇騙，未能查出真相，且於查處簽核時未能會會計單位提供專業知識協助調查，調查未臻確實，業由該局督察長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十時三十分召開專案檢討會，會中除督飭所屬督察員應確實依據本部警政署函頒「調查處理風紀案件注意事項」辦理外，並要求對風紀檢

舉案件之內容應予分析、逐一查處，且如有涉他單位業務應予會辦，爾後對一級主管經人檢舉違法貪瀆案，將組成專案小組查處，以求勿枉勿縱，復對查證後之涉案情節列入考核資料，並適時向上級反應(詳見附件四會議紀錄)。

三關於 大院認本部警政署未正視所屬單位缺乏專職會計人員問題，妥為檢討改善乙節，經查：

- (一)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第九條規定：「各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擬訂，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但得視實際需要，分級授權核定；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依各級主計機構之隸屬關係，台中縣警察局會計室隸屬於台中縣政府主計室，其組織、編制、派免、遷調等，依上開隸屬關係、程序辦理，尚非本部警政署權責。

(二)依據主計員額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凡屬編有單位預算之各級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及編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公營事業機構，應派專任主計人員。其未成立單位預算之公務機關、學校，而主計業務簡單者，得由該機關學校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辦，並函請其上級主計機關(構)備查。」，因此，該分局至目前

為止，尚無專任主計人員。為解決目前分局無專業會計人員問題，本部警政署曾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以八九警署督字第一九三一七號函請台中縣警察局依權責核處。

(三) 本部警政署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審查「台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準則草案」、「台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會議決議，為應分局辦理人事、會計業務所需，原「人事管理員、會計員」應予維持，並爭取分局設人事、會計機構（即台灣省縣市警察局各分局增設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前台灣省政府政廳於八十七年八月間依據本部警政署決議，研訂「台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時，於該規程第十條分局所置職稱中曾增置人事管理員、會計員，並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八十七警人字第七五四五一號函陳報台灣省政府核辦，惟經台灣省政府刪除，按本部警政署及前台灣省政府政廳對警察局所屬分局設置人事管理員、會計員一節，至表重視，惟分局非建制機關，爰未獲採行，尚非本部警政署未正視所屬單位缺乏專職會計人員，一併陳明。

部長 張博雅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〇三七五四號

附件：

主旨：大院對糾正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以不實單據核銷「九二一震災」震災工作補助款，其中新台幣四十萬元公款，遭分局長陳○楠侵占花用，嚴重影響警譽等情檢討改進情形乙案審核意見，本部警政署檢討辦理情形，謹請 察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年四月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

一〇二五七七號函。

二、本案經交本部警政署檢討改進情形如下：

(一) 關於針對各縣市警察局所轄各分局長之考核加強防制機制，制定相關防制辦法乙節，查該署對各警察機關警之考核，係依照該署訂頒「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對警正二階以上重要警職幹部，除一般性之平時考核及全年評鑑工作外，尚有定期考核及專案考核機制，期以複式多重考核，達到鑑別良莠及獎優汰劣之目的；本次台中縣警察局前和平分局長陳○楠，涉嫌侵占

「九二一震災」經費乙案，對警警造成莫大斷傷，為落實警正二階以上重要警職幹部考核，該署痛定思痛，已於九十年五月一日以（九十）警署督字第 一〇五〇四〇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警正二階以上重要警職幹部之考核，考核資料應深入具體，如有不良風聞，應積極展開調查，發現具體違法事證，應秉壯士斷腕之原則，立即依法送辦，如有不適任者，確實依「各級警察機關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及「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規定，實施專案考核，並於一個月內提報具體詳實考核資料，函報該署專案處理，以防止貪瀆等不法情事再度發生。

(二)關於台中縣警察局對所屬各分局會計、出納人員專業訓練不足部分，經查該局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廿日針對辦理採購、會計、出納及其他單位主管業務人員，辦理各項會計業務、作業程序及法規講習，以防止再有類此不法案件發生。

(三)關於該署應本於權責，立即修正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增置會計人員乙節，經查依據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之「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關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訂定及修正權責，已改由各級政府辦理（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雖實務上為

求體例一致，該署均請各縣市警察局應先循警政系統報核，惟並非有實質權限；該署對於縣市警察局設置會計員乙節，至表重視，惟分局非屬建制機關，故歷次建議均未獲採行，又「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各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訂定權責已由縣市政府掌理，且各地方政府修法進度不一，期程難以掌握，為避免一再修編，影響組織安定性，該署將錄案伺機研議辦理。

部長 張博雅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〇四七一七號

附件：

主旨：大院對「糾正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以不實單據核銷『九二一地震』震災工作補助款，其中新台幣四十萬元公款，遭分局長陳○楠侵占花用，嚴重影響警譽等情」乙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之審查意見，本部警政署後續改進辦理情形，謹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年七月五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五〇四八號函。

二、關於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增設會計人員部分後續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警政署為健全及推展人事、會計業務並澈底防杜現行警察分局由警職人員兼辦人事、會計業務所衍生之流弊，擬議在不增加各縣市警察機關現有員額之原則下，於其局本部增置人事及會計人員，以配置所屬各分局運用，報經本部原則下，於其局本部增置人事及會計人員，以配置所屬各分局運用，報經本部九十年六月六日台（九十）內人字第九〇七三〇九二號函核復略以：「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是以，本案同意警政署建議意見，惟人事、主計（會計）人員員額配置，於修編前宜先洽商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意見後再行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部警政署爰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以（九十）警署人字第一二六七四六號函請各縣市警察局應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配置人事及會計人員，因修編涉及地方政府權限，目前臺灣

省各縣市警察局刻正協調各該政府陸續辦理修編中（註：截至八月止，計有屏東縣、雲林縣及臺中縣警察局陳報本部警政署審查，其中屏東縣及雲林縣警察局，業經該署核復在案，另臺中縣警察局部分，刻由該署審辦中），本部及警政署將續予追蹤及列管。

三、關於各縣市所屬各分局在目前尚無增設會計專業人員之情況下，本部及警政署應本權責制訂相關防制辦法，以有效遏止貪瀆等情再度發生部分，後續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一）查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之規定，台中縣警察局預算編列於台中縣政府，其財務收支及管理主管機關為台中縣政府，為地方自治事項；依會計法第一百零四條「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同法第一百零六條「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之規定，台中縣政府主計室為該縣警察局

會計業務之「主計機關」；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條「各機關制定或修訂會計制度時，應參照本準則之規定及各機關之組織職掌，訂入其會計制度。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加強監督。」之規定，其制定會計制度，實施內部審核，應為台中縣政府主計室及縣警察局會計室；依上述各規定，本部警政署對地方警察機關之會計業務及財務管理並無指揮監督權責。

(二)行政院為近年來各機關內部控制偶有失控現象，導致財務弊端案例時有所聞，為防杜財務弊端之發生，爰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以台八十九會字第〇二五一二號函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乙種，並通函各機關（含台中縣政府及轉發台中縣警察局）辦理；該方案中對於會計及出納業務之查核規定至為詳盡。又行政院查有部分機關辦理情形流於形式，尚待落實執行，復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台八十九會授三字第一六六三六號函示全國各機關，訂定後續作業規定，本部警政署並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九）警署會字第二九〇八九二號函轉各縣市警察局在案，本案與 大院審核意見制定「相關防制辦法」意旨相符。

(三)本部警政署現行已制定實施之相關防制要點、規定

等計十四種，為貫徹 大院審核意見，另於九十年九月四日以（九十）警署會字第一八三七七八號函行文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學校、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重申規定及相關法令、案例等，以加強承辦人員對相關業務所涉規定、法令之認識與瞭解，並要求落實執行，確實達成防制類似不法情事再度發生。

(四)為遏止弊端發生，本部警政署並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召集各警察機關副主管、刑事主管、採購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九十年度警察機關健全財務秩序業務講習」，要求各單位落實內控機制；另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以（九十）警署教字第一〇六八七二號函，行文各警察機關辦理九十年第三季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將「健全財務秩序」課程列入課程基準（二小時）或自行辦理專案講習在案；足證該署藉加強教育訓練，以落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之重視及努力。

(五)本部警政署辦理「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除加強法規宣導、落實教育訓練外，刻正研擬派員隨審計部及本部查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赴各警察機關，實地查核各警察機關對於相關防制規定執行

情形，並由政風單位列為各機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提報事項，以確實遏止貪瀆等情事發生。

部長 張博雅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及管理運作欠缺警覺；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測試，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電話，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內部控管物腐蟲生，導致遭歹徒侵入，顯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防字第〇四三六九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不具危機意識，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安全性猶不如民間金融

機構；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測試，無法發揮預期效用，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電話，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錯失緝盜先機；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生活糜爛，屢次帶領外人至組內飲酒，內部控管物腐蟲生，導致該組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凌晨，遭數名歹徒侵入，將該組副組長梁○○中校等八名熟睡中官兵予以綑綁，強盜得逞，而國防部軍紀部門事前監督不周，事後調查欠實，顯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

〇二一〇〇一七四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監察院對「國軍新竹財務組遭強盜案」糾正案國防部辦理情形

一、糾正事項：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不具危機意識，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安全性猶不如民間金融機構。

辦理情形：

- (一)國軍新竹財務組前身為聯勤第三十五地區收支組，成立於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一日，建築物係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間建造完成，早期財務單位任務常需大量現金收付，其駐地之選擇，均以金融代庫附近為原則，而財務單位之業務特性，乃供國軍各支薪單位、預算支用單位、退除役袍澤及民間廠商洽公及領取費款之用，是故營區大多緊鄰市區，且設於各縣市繁華地段；今檢討該組現有營舍限於地理環境條件，僅能於營區後方建置圍牆，基於安全考量，圍牆上均加裝蛇腹型鐵絲網及嵌上玻璃碎片，辦公室窗戶亦加裝鋁格網窗，以強化阻絕效果，惟面對不法份子破壞工具日趨銳利，且單位維護經費需求納編預算困難，相關設施迭有年久失修情形，導致阻絕效果減低，而現今軍事營區用地取得不易，單位搬遷困難，原周邊環境隨社會型態之變遷，亦日趨複雜，營區安全防护更顯艱難。
- (二)經查該組所設置之八具監控機具，其中金庫內外各設置一具有紅外線攝影功能之機具，且採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方式監控金庫內外狀況，本案發生時，因監視器設置地點過於明顯（置於資訊室，門窗均為透明玻璃），致使該機具於當時所錄製之監視影帶，亦被歹徒強行取走。案發後，本部財務中心已利用安全督檢時機，檢討該組是項機具裝置方式，俾加強其隱蔽性（如加蓋深色布幕、更換擺設地點等）。
- (三)財務單位均設置有金庫，俾存放現金、支票等財物，而金庫大門與建築物係同時建構完成，大多均有二、三十年歷史，以現今歹徒破壞工具與手法而言，歹徒破壞力已今非昔比，財務中心已檢討各財務單位金庫大門現況並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報請更換，以維單位現金安全。
- (四)案發之後，參謀總長湯一級上將於第三次參謀會報即指示研究財務單位遷駐各地區團管部營區之可行性，期藉三軍同駐營區之兵力協防，維護財務單位人員、現金之安全。
- (五)國軍各財務單位戰士編制僅三至四員，為因應單位任務型態及需求，專長均以駕駛或值勤為主，故無能力設置衛哨勤務，執行警戒任務，致營區安全防护出現死角，已協調財務單位駐地憲警單位加強營區周邊之巡邏，並採定時與不定時密集巡邏方式，消弭防護死角，以防類案再生。
- (六)經查新竹財務組實施自衛戰鬥（防搶劫）演練，所設定狀況確實為針對上班時間遭搶，場景及應變作法雷同，且無演練檢討紀錄；財務中心已於實施安全督檢

及利用中心會報時機，要求所屬財務單位於訂定自衛戰鬥演練實施計畫時，演練想定及各種模擬狀況，並應結合現今社情實況設計。

(七)鑑於新竹財務組發生遭強盜案，經由媒體報導，財務單位作業概況已眾所皆知，更易引起不法份子之覬覦，本部財務中心將廣續要求所屬財務單位加強營區安全防護，各單位正（副）主官應確實督導各級值勤人員，對營區安全責任區域不定時巡查，發現可疑徵候，掌握狀況，立即回報，並適時處理，以防類案再生。

(八)研議各地區財務單位移駐團管部或憲兵單位營區之可行性，期藉同駐營區單位之協防，強化財務單位之防護能力。

(九)修訂財務單位編裝，增加兵力，加強警戒與自衛能力。

(十)檢討各單位防護不足部分，諸如監控系統、金庫大門、圍牆、鐵窗等，編列年度預算，建置安全設施，增加防護能力。

(十一)研究檢討降低各財務單位現金存量，以避免成為歹徒覬覦的目標。

二、糾正事項：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測試，無法發揮預期效用，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電話，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錯失緝盜先機，均應檢討改善。

辦理情形：

(一)經查新竹財務組自動監控防盜系統自八十七年初裝設完竣，並依規定與新竹憲兵隊完成實線測試，測試結果電話語音內容清晰明瞭。該組每日檢測自動監控防盜系統運作正常與否，係由出納人員每日設定系統密碼時，該系統即發出連續九次「嗶」聲（設定中）及二短「嗶」聲（設定完成）辨別。該系統建置完成至今，除於保固期外，財務中心每年均招商維護各財務單位自動監控防盜系統，維護廠商（全○企業有限公司）依約至該組進行定期正常保養，並經測試系統正常。

(二)新竹憲兵隊值日官林○○上尉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清晨五時，接獲語音電話，內容為：「狀況、新竹聯勤財務組，嘟嘟之後（即斷線）」，因語音不完整，未能正確判斷及立即斷然處置；值日士官郭○○中士，再次接獲語音電話內容為：「派人支援，緊急狀況、緊急狀況、這裡是新竹聯勤財務組，嘟嘟之後（即斷線）」，立刻向值日官林○○上尉報告，林員遂將兩通電話內容，向隊長彭中校報告，隊長即指派警務分組長張○○少校率機動班人員前往處理，抵達財務組時，歹徒已逃逸。經檢討新竹財務組語音報案電話，經新竹憲兵隊總機自動轉接至值日官室時，因轉接而影響語

音報案內容，致值勤人員無法正確判斷。且新竹財務組與新竹憲兵隊所簽之支援協定，未記載自動監控防盜電話報案系統，新竹憲兵隊亦不曾主動聯繫，使雙方未建立警報測試機制，無法應付突發之真實狀況。

新竹憲兵隊已協調新竹財務組裝設專線報案電話至戰勤室，並於二月十八日完成架設，值日官並於每日〇八〇〇時，與新竹財務組實施自動語音報案系統連線警鈴測試並紀錄備查，以確保通聯暢通。憲令部並協請各簽訂支援協定單位，每日落實電話回報狀況安全通聯，另對設有警報系統單位，除每日定時實施警報系統測試，以建立雙向良好互通機制，期能提昇狀況處置應變能力。並於每週擇其一日實施狀況演練，提升安全維護勤務執行能力；並協調各地區財務組與協調臨近之警（分）局、派出所完成支援協訂，並設立防盜警報自動連線報案等裝置。

(三) 協調各支援協定單位（駐地憲警單位），持續加強對財務單位營區之巡邏，並於財務單位實施自衛戰鬥演練時，採實兵演練方式進行，以訓練支援單位與被支援單位人員應變能力，並測試連線報警系統之運作，以確保單位之安全。

三、糾正事項：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生活糜爛，屢次帶領外人至組內飲酒，內部控管物腐蟲生，而國防部軍紀

部門事前監督不周，事後調查欠實，洵有缺失。辦理情形：

(一) 新竹財務組官兵於案發後筆錄中曾陳述軍官交往複雜，生活糜爛，屢次帶領外人至組內飲酒乙節，其所指交往複雜，生活糜爛者，經查證結果，係指趙○○上尉（國防管理學院八十二年班，已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退伍）下班時間經常流連於坊間 PUB、酒店等場所飲酒，並至清晨才返家；另屢次帶領外人至組內飲酒情事，經查係指與組長及同仁熟識之民人羅○○先生（鑫○財務服務公司總經理，著有「薪水族全球投資聖經」乙書，本身並無不良前科），同仁與其相識亦因其所學專長、職業與財務本職相近，故應屬正常之社交往來。

(二) 經查案內所提民人羅○○先生與趙○○上尉原係舊識（趙員於服役期間曾任前職聯勤第三地區收支組【駐地花蓮】財務官，負責薪餉發放業務，而羅員於服役時任陸軍花蓮聯保廠之財務士，亦為趙員負責轄管業務單位之一，因公務而結識），羅員有殺人、槍炮、賭博及竊盜前科乙節，趙員若事前得知，亦不會與之往來。

(三) 另查所提民人李○○先生，該組並無人識得，經與趙○○上尉聯繫得知，憲兵隊調查人員於案發後，曾詢

問其是否認識該員，趙員亦回答不認識。

(四)該組軍官翁○○少校在外積欠七十餘萬之信用卡費，經財務中心監察官張中校調查指出：翁員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被憲警偵訊時，曾陳述積欠花旗銀行、土地銀行及荷蘭銀行等信用卡購物與預借現金款項約新台幣六十餘萬元。截至目前為止已清償土地銀行款項（約新台幣二萬餘元），另其餘積欠之款項亦以每月各償還新台幣一萬元方式，陸續清償。

(五)查趙○○、翁○○兩員目前均為單身，調任新竹財務組任職前其公餘生活狀況，該組已有掌握，惟考量其海派個性，遂採柔性作為，期收潛移默化之效。案內對趙員所指，因其仍為單身，公餘生活所為，在不影響上班時間公務遂行情形下，亦曾多所規勸，直至趙員表明退伍意願後（案發前）始作罷；另翁員在外積欠之信用卡費，係任職該組前即已發生債務，自調任該組後，並未再有是類情況。而翁、趙兩員任職服務該組期間，均正常到公，並無延誤公務情事，且翁員表現尤為優異，對職掌之薪餉發放綜合業務，除管制確實外，亦能利用公餘、犧牲假期加班，故每月均於發放首日即完成該組所轄官兵（作業能量約一萬八、○○○人）薪餉資料審查、核結作業，且年來亦未有退審情形，足見其作業精度確實，從公認真負責。

(六)新竹財務組遭強盜案之發生，雖經證實是強盜集團有計畫之犯案，與該組同仁及其交往對象均無關係，然檢討該組同仁平日對交往之友人未詳加過濾，並曾邀至營區內從事非屬公務之行為，對經常保管大量現金之國軍財務單位而言，確屬不當，為免因該等行為，造成財務單位人員、現金之傷害，本部財務中心已就該組內部管理缺失部分，追究失職人員責任，並以（九〇）世汗字第〇九二五號令核布懲處在案（如懲罰令一）；又該組主管政戰（軍紀監察）業務之副組長事前監督不周之缺失，另以（九〇）世汗字第〇九二六號令核布懲處（如懲罰令二），並要求各單位主管（管）加強對所屬官兵平日生活詳加考核，考核結果並納入爾後人事運用之參考。

(七)財務中心所屬財務單位計三十三個，分布全省各地及外、離島地區，各地區除處級督導單位編有政戰官乙員外，餘單位政戰業務皆由兼勤（兼任）政戰官負責，各單位副主管亦為該單位政戰主管，統負單位全般之政戰業務推動；依據「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國防部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八五）祥祺字第一〇〇〇一號令修頒）一〇一〇四條：「主管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一〇一〇九條：各級幹部應依國軍內務教則所訂職掌，對所屬官兵嚴格管理，及一〇一一條：

各級主管應確實做好內部管理之規定，因之；國軍新竹財務組，舉凡生活紀律要求、內部管理執行、軍紀維護良窳等，皆由單位主管負成敗全責。另財務中心編有監察官乙員，依據「國軍監察工作實施要點」（國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九）祥祺字第一五九四一號令頒）一監察工作要旨：「維護政策制度，監督貫徹命令，嚴肅軍隊紀律，樹立廉能風尚，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促使國軍團結進步」為宗旨；本「各司其職、分層負責」之精神，實難科以監督不周之責。而國軍新竹財務組遭劫，案發後即由憲警專案小組偵辦，負責人員之偵訊及可疑對象之清查，財務中心另由軍事安全部門，對可能涉案人員做比對清查，監察部門負責查處本案發生之原因（除人員外），為免延宕辦案時效，及尊重專業分工之辦案，且專案小組成員皆具法律上之司法警察位階，新竹財務組相關人員之偵訊、清查，不宜由只具行政調查之監察官介入，因之該組人員之背景資料、交往關係、營外動態等，伊始皆由憲警專案小組負責，且案發之後財務中心之軍事安全部門，亦同步實施必要之人員清查，結果並提供專案小組參考，本案財務中心相關部門已盡其所能配合偵（調）查，限於職能、職權及法律相關之規定，不宜有所踰越。

(八)持續要求各級幹部確遵財務署（財務中心前身）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八七）安優字第〇一八〇一號令頒「本署所屬人員公餘生活考核作法」規定，希藉由對所屬官兵工作及公餘生活之瞭解與關懷，形成緊密之考核作業，期充分掌握成員平日動態與行為，制事機先，消弭違法（紀）事件於無形。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輕忽廢水管理，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規避相關法令，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合約，辦理未洽，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〇三一四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

場，輕忽廢水管理，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規避相關法令，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辦理未洽，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同經濟部查處改善具復，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台九十經字第〇二二六七六一號函，諒荷 察及。
- 二、檢送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案辦理情形

本案經交據本院原能會同經濟部檢討改善函復如下：

一、糾正事實與理由一有關蘭嶼貯存場廢水管理一節

- (一)關於廢水蒸發器濃縮液一、六立方米未記錄部分：係因安裝於蒸發器系統旁之濃縮液收集槽，當時仍於接收濃縮液過程中。依蘭嶼貯存場原作業方式，蒸餾或濃縮液於製滿乙桶移存時，以整桶為單位進行登錄，由於當時濃縮液未滿一桶，故台電公司未作登錄。台電公司業已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登錄規定，將此

製程中之數據亦列入管登，此一狀況日後將不致再發生。

- (二)關於廢水水量查核未建立有效機制以即時發現水位異常部分：經檢討蘭嶼貯存場廢水查核作業程序書規定之頻率（每二週一次，大雨後增加一次）有所不足。故蘭嶼貯存場自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起，已改為每日檢查管登一次。目前並採目視值與液位計讀數雙重比對之方式，應可及早發現水位異常，並即時處理。又該場亦已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原能會物管局」）要求，自九十年一月起將每日管登記錄製成月報表送該局查核，經此修正後之高頻度查核機制，應能有效管控水量變化。

- (三)關於應加強與地方居民溝通、並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設置輻射劑量偵測儀器及訓練技術人力部分：台電公司除將遵照要求加強與地方溝通外，經濟部已核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料貯存回饋要點」，自本（九十）年度起，對蘭嶼鄉之回饋金將提高一倍為每年約新台幣二千萬元（註：目前正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申請作業中）。該回饋要點亦新增台東縣政府回饋金項目每年約五百八十萬元，經與台東縣政府環保局聯繫，購買輻射偵測儀器及進行人力訓練所需經費，可由該筆回饋金中勻支。

(四)關於應定期公開廢水資訊及委託學術單位進行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及醫學研究一節：台電公司將遵照辦理公開廢水資訊事宜；至於委託學術單位進行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與醫學研究部分，原能會曾委託高雄醫學院執行「核子設施健康效應調查（南部地區）計畫」，其調查報告結論為：自民國七十年至八十五年之資料顯示，蘭嶼鄉民對於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等相關項目，相對於全台居民並無顯著性差異。將來此種調查之執行，考量台電公司立場公正性常受質疑，台電公司擬建請由衛生醫療主管機關主持，並由台電公司設法籌措經費支應此種調查。原能會已將蘭嶼貯存場之管制資訊及核電廠廢料營運管制資訊，每月更新一次公布於原能會物管局國際網站（網址為：www.fema.aec.gov.tw）之「核電廠放射性廢料之管制」內，任何人皆可上網查詢，以達資訊公開之目的。

(五)關於蒸發器濃縮液原能會檢查登錄部分：蘭嶼貯存場廢液蒸發系統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施工，八十八年七月十日竣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准運轉。核准時，原能會都要求台電公司應將處理後之蒸餾液收集回收使用或專案陳報原能會核准後始得排放。由於蒸發系統廠房較狹小，台電公司為便於操作該蒸發系統，於八十八年年底至八十九年五月間停止

該系統的運轉，進行廢液蒸發系統控制線路遷移與廠房整修。因此，從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八十九年七月，蒸發器僅運轉二十餘天，所產生之濃縮廢液量很少。原能會物管局每二個月至貯存場執行例行檢查，檢查員只要發現濃縮廢液有增加時，即登錄其產量。在八十九年三月之檢查報告上登載濃縮液○·二立方公尺，八十九年十一月之檢查報告上登載濃縮液○·五立方公尺（註：已在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89)院台業壹字第 890700853 號函調卷資料（一）督管貯存場近三年執行情形中提供），並非未記錄。針對此蒸發處理後之濃縮廢液，台電公司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所提之「蘭嶼貯存場貯存溝集水池長期零排放計畫所增設之廢液蒸發系統測試報告」中，說明將於執行廢料桶檢整作業時一併將濃縮廢液固化處理。

(六)原能會切實檢討本案後，業已採取下列四項改正措施：
1. 針對貯存場廢液貯水量，原能會物管局除每二個月加強例行檢查時登錄集水池水位、水量及濃縮液外，並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依貯存場作業程書之規定，每兩星期執行「貯存場貯存溝定期檢查」及不定時之「貯存溝雨後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2. 原能會物管局要求台電公司應在集水池加裝液位自動連續記錄器，以連續監測記錄水位（本項改善作

業已於九十年四月底完成)。

3.自九十年一月起將集水池 A、B 池每日水位及貯水槽之蒸餾液量、圓型集水池之蒸餾液量、濃縮廢液量，逐日登錄，並於月底併同貯存場月報表，送原能會物管局備查。

4.台電公司除已加裝液位自動連續記錄器外，並於集水池加裝目視檢查口每日檢查登錄及訂定液位計之校正作業程序書，同時加強員工之安全觀念及主管人員之走動管理，以確保廢液之處理貯存安全。

二、糾正事實與理由二有關集水池未清理及液位計量測誤差一節

(一)八十四年底以前，當蘭嶼貯存場之廢水按「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執行排放後，即以人工方式清理水池污泥。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原能會物管局要求實施廢水零排放，並規定確有排放之必要時，應先提出專案申請核准後始能為之。因該集水池之容量、附屬設備以及液位計之設計等均非依零排放設計，當水位增高後，無法以人工清理，又無備用空間可週轉，以致池底之液位計因使用多年老舊後，於大雨期間有時會受到沈積土之干擾而影響量測準確性，但大雨過後又恢復正常。針對上述儀器老舊產生之量測誤差問題，蘭嶼貯存場業於九十年三月一日發包，採購乙

套連續自動水位記錄器，目前已完成水池清理及設備安裝，爾後將依其保養操作規範訂定校正程序並據以執行。

(二)蘭嶼貯存場係於民國七十一年開始接收廢料桶，由原能會物管局負責營運。嗣後台電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接管蘭嶼貯存場，當時其廢水管理方式係以集水池收集廢水，經偵測符合法規排放規定後以自然重力方式排放，而水位之記錄則以目視為之。台電公司接管以來，即持續加強廢水管理措施，包括：1.加裝無機選擇性樹脂廢水過濾系統，以降低廢水放射性活度，並增設液位指示計管制水位。2.安裝動力式排放泵，以不銹鋼管將經偵測符合法規排放規定之廢水，報經原能會物管局核准後直接排入大海，以減少環境輻射影響。3.加強貯存溝防漏措施，使廢水量逐年降低至歷年平均價值之半以下。4.依照原能會物管局「活度零排放」之要求，八十五年一月迄今未再排放。5.設置廢水蒸發器系統，進一步將廢水蒸餾至幾無放射性之程度，並貯存供未來廢料桶檢整重裝時回收使用。台電公司除將確實改善前述各項缺失外，亦將持續加強貯存壕溝防漏與廢水處理及貯存等措施，俾使其廢水管理更臻於完善。

三、糾正事實與理由三有關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分批辦理，顯有規避相關採購法令一節

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採購之貯水槽，基於1.現場室內貯存空間不足；2.多次向原能會物管局反映停止零排放之需求，惟未獲同意；3.廢料桶檢整重裝計畫發包作業多次流標，檢整重裝作業時程延後，致廢水未能及早回收使用，亦導致貯水槽未能重複回收使用，以減少二次廢料產生量等考量，不得已乃採分批採購方式辦理。考量原能會物管局仍會繼續要求實施廢水回收使用政策，蘭嶼貯存場九十年年度所需貯水槽，業依照監察院糾正之方式，先預估全年總需求數量，於九十年三月以公開招標方式，一次完成發包採購。因無室內空間可供存放，乃以露天方式貯存備用，並以鋼索固定以免遭受離島多變化之天候吹襲受損。

四、糾正事實與理由四有關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辦理未洽一節

台電公司蘭嶼貯場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執行過程中，基於原能會物管局審查檢整重裝作業計畫書與重裝容器使用許可申請等文件所提出之相關要求，以及進行檢整重裝作業之相關發包案涉及諸多專業技術細節，而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相關專業技術人力不足等考量，須增加相關技術服務工作，俾能使規劃工作完備。此外，考量本規劃工作之持續性與周延性，並為確保規劃設計品質及責任明確，故依據原合約

附件二台電公司招標說明書第九條關於合約後續擴充之規定辦理追加工作之議定，當時因原招標公告已述及招標說明書，而招標說明書已如前述對合約後續擴充有所規範，故未於原招標公告中亦予敘明。爾後台電公司辦理類似案件時，將依據相關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均予敘明。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五○四六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輕忽廢水管理，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規避相關法令，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辦理未洽，經核均有違失案，請轉飭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齊一、台電公司公開蘭嶼貯存場廢水資訊之作法及進行情形。二、台電公司與衛生醫療主管機關，接洽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與醫學研究之計畫及進行情形見復一案，經濟部已將該部辦理情形函報，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

〇二二〇〇五二三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台電公司公開蘭嶼貯存場廢水資訊之作法及進行情形部分：

(一)為落實蘭嶼貯存場之廢水處理與管登作業，並利相關資訊之公開，台電公司已擬訂「蘭嶼貯存場集水池A、B池每日水位及貯水槽、圓形集水池之貯水量統計月報表」，並經陳報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核備後，業自九十年一月起開始實施，如附件一，並隨即於網站上公開，供各界閱覽（網址為：<http://www.fema.aec.gov.tw>），其內容以九十年六月份為例，如附件二。

(二)有關廢水之處理與管登，在性質上屬於蘭嶼貯存場內部營運之管制項目。貯存場之營運（含廢水排放）是否造成環境影響，更係民眾所關心。台電公司為達資訊公開之目的，每季均將環境輻射偵測報告摘要，函

送蘭嶼鄉公所及台東縣政府卓參，其內容以九十一年第一季為例，如附件三所示。

二、有關台電公司與衛生醫療主管機關，接洽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與醫學研究之計畫及進行情形部分：

(一)八十四年三月行政院第十五次科技顧問會議決議，核能電廠附近環境及居民之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宜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不宜由原子能主管機關或台電公司進行，以確立作業之公正性。故自八十七年起原由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進行之前述流行病學調查，已改由衛生署委託學術研究單位執行。

(二)有關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與醫學研究計畫之推動，呂副總統於今（九十）年二月視察蘭嶼貯存場時，曾口頭指示將由總統府科技顧問負責委託衛生機關辦理，所須之相關經費則由台電公司負責籌措，惟尚未獲進一步指示。

(三)案據台電公司向衛生署洽詢，該署於八十七、八十八年即繼續委託學術研究單位執行前述調查計畫，惟八十九年後續調查計畫經送該署評審委員審查後，評審委員認為在核能設施並無輻射外洩情況下，無法確認相關疾病和核能設施有關，且該項調查並無顯著成果，故建議不再繼續執行該項調查計畫。根據以往調查結果顯示，核能設施附近居民之健康狀況（研究組）

與一般民眾（對照組）相比並無差異。而蘭嶼鄉衛生所提供之調查資料亦未顯示相關疾病和蘭嶼貯存場有關。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未定期查核養豬場廢污處理設備或委託代處理合約；又所訂之民眾檢舉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獎勵辦法條文籠統，陳義過高而淪為具文；對斃死豬之跨縣市集運流程之管控措施顯有缺漏，目前之聯合查緝方式無以根絕私宰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二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農字第〇五一九六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養豬場對於斃死豬隻處理紀錄草率不全，農政機關未定期查核其廢污處理設備或委託代處理合約，源頭管理顯未落實；又所訂定之民眾檢舉

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獎勵辦法條文籠統，陳義過高而淪為具文，喪失鼓勵初衷；且化製場位置分布不均、輔導措施不足、管理權責不清；而農政機關對斃死豬之跨縣市集運，缺乏有效稽核查察機制，道路攔檢措施績效不彰，集運流程之管控措施顯有缺漏；況且迄今仍有一成以上之毛豬，不在指定場所屠宰，目前之聯合查緝方式無以根絕私宰，國人食肉衛生安全堪慮。另部分地方衛生機關稽查不力，未能呼應農政機關上游查緝作為，肇致非法流供食用、任意棄置於養豬場外事件迭傳，具見本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等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農委會同衛生署對本案檢討與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年八月一日台九十農字〇四四九七七一一號

函諒荷 暨及。

二、檢送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同本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與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出國
副院長 賴 英 照 代行

本院農業委員會同本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與改進情形

一、關於「養豬場對於斃死豬隻處理紀錄草率不全，執行機關未定期查核其廢污處理設備或委託代處理合約，肇致非法流供食用、任意棄置於場外事件迭傳，源頭管理顯未落實。」部分：

(一)為杜絕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邀請衛生署、環境保護署、農委會畜牧處、農委會中部辦公室及雲林、台南、屏東等三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與產業團體召開研商「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會議，並將決議之具體防範措施陳報本院，並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奉核定（附件一），其具體措施包括加強養豬場斃死豬隻管理、加強化製場管理、加強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加強宣導教育及加強市售非法豬肉之查緝與追蹤等工作。農委會防檢局隨即將該措施函請各權責機關自行列管積極推動執行中。其階段執行成果亦臚列於後述各項日內。

(二)為加強畜牧場源頭管理，農委會復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邀集各縣市政府與產業團體召開「研商死廢畜禽管理會議」。決議由各縣市政府建置轄區內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方式基本資料，並依據該建置資料，由縣市政府隨時派員檢查其轄區內畜牧場或飼養戶之規模、

畜牧設施……等，如有不符合原始畜牧場登記資料者，則依畜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附件二）。

(三)為整合所有參與單位之工作，農委會於九十年四月十日邀集化製業者、畜產團體、縣市政府畜產課、動物防疫機關及本會各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妥善處理死廢畜禽以防止流用案」會議。研商內容涵蓋確認源頭管理、建立與查核處理紀錄、集運業與化製場流向管理、化製場輔導等工作之權責與分工，以及產業團體確實參與斃死畜處理工作，並為具體防範轄區斃死畜之流用，亦請各縣市政府農政機關洽請當地環保、衛生及警政等相關機關協助共同推動有關事項（附件三）。

(四)為落實養豬場斃死豬流向管理，農委會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邀集各縣市政府與產業團體召開「研商養豬場斃死豬隻處理紀錄制度建立會議」。決議由本會統一印製「養豬場斃死豬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二萬份，免費提供養豬場（戶）確實記錄其場內斃死豬隻情形及處理方式，並將本手冊懸掛於牧場內顯目位置；由縣市政府不定期派員檢查其斃死豬處理情形是否與手冊記載相符，如有不符則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處罰（附件四）。

(五)農委會每年均透過年度計畫，配合養豬團體向養豬農友教育宣導，除宣導妥善處理斃死豬外，亦透過畜產團體發起畜牧場斃死畜處理之『自清自律』運動，以期建立畜牧產業新形象（附件五）。

(六)基於畜牧場斃死畜處理得當與否影響食肉衛生及產業形象至鉅，如處理不當則易遭投機分子非法流用，故農委會甚為重視並於草擬「畜牧法」時，即明定除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污染者及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者外，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施為申辦畜牧場登記之必要條件；此外，農委會也透過地方政府、產業團體等舉辦各項講習會宣導產業應自清自律，勿將斃死豬任意棄置於牧場外且應交由合法之集運業者收集送往化製，並利用計畫輔導產業團體逐步參與集運甚至化製工作，希建立產業自主之管理，期許未來產業團體能主導斃死畜之處理與管理工作，而能根本杜絕斃死畜流用事件之發生，並兼顧環境保護；使畜牧產業能永續經營。

二、關於「民眾檢舉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獎勵辦法」之條文籠統，陳義過高而淪為具文，喪失鼓勵初衷；化製場位置分布不均、輔導措施不足、管理權責不清，亟待檢討改善。「一部分」：

(一)農委會為獎勵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以協助有

關機關順利偵破案件，維護畜禽產品之公共衛生，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特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案件實施要點」，並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再予修正公告（附件六）。

(二)為查證檢舉案件是否屬實及避免獎勵金發放浮濫，農委會曾參酌各法令中有關民眾檢舉協助破案獎金發放之規定，將獎勵金之核發條件訂於該實施要點第四點「凡由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因而偵破犯罪案件，經查證屬實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核發每案件獎金新臺幣伍拾萬元整」條文內。

(三)為因應時代變遷需要及演進並達鼓勵檢舉之效，農委會當另邀集相關機構及學者專家研修該實施要點，使其能符合現今社會的需求。

(四)為解決化製場南、北分布不均問題，農委會於九十年八月六日邀集北部各縣市相關養豬產業團體，研商於北部設置化製場之可行性及地點等相關問題，期望從而降低不肖業者於運輸途中非法流用斃死豬隻之機會（附件七）。

(五)為解決化製場用地問題，農委會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專案輔導其變更為特定目地事業用地，據此業者可辦理化製場建物使用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

(六)因應地方環保單位要求，輔導各化製場變更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在原列飼料、肉骨粉製造加工買賣項目外，另增列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以回收處理畜牧場斃死畜、屠宰場屠宰下雜等廢棄物。

(七)農委會分別於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中央農建計畫中輔導化製場改善廢水處理設施一場與改善廠房密閉及脫臭設施四場。

(八)面對進口肉骨粉之強力競爭，為協助化製場解決化製產品之出路問題，除農委會中部辦公室陸續於年度計畫項下編列經費，協助其肉骨粉之處理外；九十年農委會亦編列一千七百萬元，協助國內五家化製場解決其囤積滯銷之化製油脂。

(九)為協助化製場開發化製產品之新利用途徑，九十年度委託屏東科技大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並評估化製油脂做為燃料及鞣製油脂之可行性。日前經工研院於化製場進行試燒試驗，化製油脂做為燃料應屬可行，惟尚須建立作業程序標準，始得確實執行。

(十)鑒於目前斃死豬隻流用之情形可能有二：一為養豬業者為減少損失交予非法集運者，或為與化製場簽約之集運者為獲暴利而引起，養豬農民及集運者均需要加強監督管理，為建立一套完整之農民團體辦理斃死豬

集運制度，農委會業於本年補助高雄縣養豬團體推動建立自行辦理斃死豬集運之工作，另亦輔導宜蘭縣、雲林縣及嘉義縣之養豬團體規劃自行辦理斃死豬之集運工作，俾利該項工作擴大推動辦理。

三、關於「農政機關對於斃死豬之跨縣市集運缺乏有效稽查機制，道路攔檢措施績效不彰，集運流程之管制措施顯有缺漏。」部分：

為杜絕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農委會依據本院核定之「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附件一)，除加強建立畜牧場斃死豬處理方式基本資料及輔導畜牧場與化製場簽訂代處理契約等措施外，農委會防檢局亦積極執行下列各項工作：

(一)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邀請化製場業者及其所在地區之動物防疫機關研商加強「化製場消毒管理案」，作成多項決議(附件八)，並責由相關單位加強執行下列工作：

1. 化製場必須和畜牧場訂定代處理契約，化製原料來源須以訂有契約之養畜戶為限，非契約集運者所載運之原料化製場應拒收，並將車號報告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2. 委託清除化製原料來源單，由簽約之養畜業者填寫，隨原料交給化製場指定之化製原料運輸車。

3. 集運者對無來源單或來源單記載與原料不符者應予以拒載。
 4. 斃死動物屍體和屠宰殘骸不得混載，惟簽約屠宰場之屠體殘骸除外。
 5. 化製場應與集運者訂定契約，委託集運者代為清除其契約養畜場之斃死動物，並負責管理化製原料運輸車，化製原料運輸車違反「化製場之消毒方法消毒設備及管理辦法」，由化製場負責。
 6. 化製場所屬及契約之化製原料運輸車應有公司標示、編號，並提供個別車輛集運行駛路線圖給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7. 邀集化製場業者、集運業者，舉行座談會，加強相關法令宣導。
- (二) 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化製場管理改善措施」(附件九)，主要工作重點為加強化製原料運輸車之管理、清查與化製場簽約的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數、合約及許可情形、清查產能，建立協力處理制度、規劃原料來源、數量及產品利用網路通報及查核、督導做好防疫，據以強化化製場管理工作。
- (三) 責成化製場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派員查核化製場衛生管理及核對「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單」，遇有不符合規定者，即依法予以處理。另農委會防檢局再僱用稽查人員機動配合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或自行前往化製場抽查化製場，以收嚇阻之效。
- (四) 責成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定期或視實際情形需要不定期路檢盤查可疑化製原料運輸車輛，目前各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配合攔檢工作。
- (五) 由於化製場以死廢畜禽為化製原料，可能散播病原，農委會業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化製場之消毒方法消毒設備及管理辦法」，以規範化製場衛生管理，防範散播病原。並據以輔導四家化製場改善場房，將原料區、成品區分隔；六十四輛化製原料運輸車改為密閉式車箱，以減少傳播疫病之機會。
- (六) 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提送與化製場簽約之化製原料集運車名冊給養豬團體，請轉知所屬會員務必委託合法之集運車清運畜牧場所產生之斃死動物，遇有任何違法清運或流用斃死動物情事，並請踴躍檢舉非法行為，以確保消費大眾食肉安全並維護養畜產業良好形象。
- (七) 為落實進入化製場死廢畜禽流向控管及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化製場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派員查核化製場衛生管理及核對「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單」，九十年迄今總計一〇六次(雲林縣七十四次、台南縣十五

次及屏東縣十七次)，皆符合規定。不定期路檢盤查可疑化製原料運輸車輛總計六次。抽檢化製原料及成品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口蹄疫、豬瘟、豬水泡病及新城病等項目，檢驗二十四次，結果皆為陰性反應。

四、關於「迄今仍有一成以上之毛豬不在指定場所屠宰、國人食用衛生安全尚有隱憂；違法屠宰場所猶未根絕，目前之聯合查緝方式，容待研議變革。」部分：

(一)違法屠宰問題係長期以來就存在的問題，非最近才發生，由於違法屠宰業者背後常有黑道勢力或當地民意代表撐腰，有恃無恐向公權力挑戰，為杜絕違法屠宰行為，必須持續加強查緝取締，藉以提昇屠宰衛生檢查比率。有鑒於此，畜牧法公布施行後，農委會防檢局為加強畜禽屠宰管理業務，自八十九年七月起，採取輔導與取締並重方式，經積極輔導違法屠宰業者合法申請設立屠宰場，對心存僥倖或不願配合者，由各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加強查緝取締。並請各縣市衛生機關配合檢查零售肉攤是否販賣經衛生檢查合格肉品，以上下游同步查緝方式，期以徹底杜絕違法屠宰肉品之運銷通路。

(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自八十九年七月起至九十年七月止，共查緝五七二次，查獲違法屠宰行為九十二件（

包括本年二、三月間，於本省中南部地區，查獲非法屠宰斃死豬流用案件），累計銷燬豬隻屠體四五五頭，羊隻六頭，分切冷凍肉品七十噸；另辦理宣導工作一五一次。行為人分別依違反畜牧法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其中四件移送法院偵辦中（一件為一年內再犯；另三件為情節重大），各縣市違法屠宰查緝工作統計詳如附表一。

(三)各縣市政府自八十九年七月起全面展開查緝違法屠宰工作後，台灣地區屠宰衛生檢查豬隻頭數已有顯著成長，據統計自八十九年七月起至九十年六月止，屠宰衛生檢查豬隻共七、一四、二〇九頭。九十年七月屠宰衛生檢查豬隻頭數為六十三萬六千餘頭，與執行查緝前（八十九年六月）比較，成長百分之六十六（附表二），已達當月台灣地區所有肉品批發市場拍賣毛豬頭數（六十五萬餘頭）之百分之九十七，大幅提昇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之保障。

(四)有關監察院建議查緝方式，由目前各縣市政府聯合查緝小組改採跨縣市聯合稽查機動隊編組實施一節，農委會經審慎研議，經檢討現階段各縣市查緝作業方式，係依據農委會公告之「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聯合查緝小組是由畜牧法執行單位、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環保、建設、公務、稅捐、動物

防疫等)派員，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實施一年來，現行運作模式尚稱順利，已獲顯著成效，屠宰衛生檢查豬隻頭數佔台灣地區所有肉品批發市場拍賣毛豬頭數比率，已由監察院於九十年一月調查時之百分之八十九，至七月成長為百分之九十七。為提昇查緝效率，農委會將隨時檢討「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適時改進查緝作業方式；並嚴格督請各縣市政府注意查緝行動之保密工作及加強查緝工作人員法治教育；農委會防檢局不定期派員赴各縣市政府督導查緝工作；對取締有案之違法屠宰場除請各縣市政府列管追蹤外，亦請當地縣市政府工務(建管)機關依違反建築法規定，優先拆除並依行政執行法強制斷水、斷電；另如涉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者，一併送請環境保護署所屬督察大隊依法處理，以有效遏止違法屠宰行為。

(五)未來仍將加強辦理違法屠宰查緝計畫之措施如下：

1.依據農委會公告「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本會防檢局於九十年度廣續辦理「肉品衛生宣導」計畫，製作十秒及三十秒電視廣告各三支及三十秒廣播廣告共六卷，於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媒體向消費者介紹「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籲請消費者選購蓋有合格印的豬肉，堵塞未經檢查豬肉銷售管道，讓違

法業者無法生存，以提昇取締成效。並編印大批宣導摺頁與海報(附件十、十一)，分送各相關機關團體廣為宣傳，藉以增進消費者認明並選購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杜絕不符衛生肉品之銷售管道。

2.協同衛生機關加強查察市售肉品，以防止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流入市場，在發現有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追查其屠宰來源並予取締，農委會防檢局於九十年二月廿三日行文各縣市政府針對最近發獲不肖業者屠宰病死豬案件，要求加強查緝，以保障消費者食肉安全。並於九十年八月三日經與衛生署食品衛生處就衛生機關稽查市售肉品，查獲涉嫌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肉移送農政機關查處時，其應檢附資料予以協商獲致之決議，農委會防檢局經以九十年八月十日(九〇)防檢六字第九〇一四一二六〇三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決議事項辦理(附件十二)，以提昇查緝績效。

3.對於一年內再犯或情節重大之違法屠宰業者，除依畜牧法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所查獲之屠體、內臟，仍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予銷燬、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另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法院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4.為提昇各縣市查緝效率，農委會防檢局每年辦理違法屠宰查緝人員查緝技巧訓練研討會及業務檢討會各一次，如各縣市如因業務需要，由農委會防檢局隨時派員講授與指導；另建立農委會防檢局及各縣市政府檢舉違法屠宰專線電話表（附表三）鼓勵消費者踴躍檢舉違法屠宰行為；以提昇查緝效率。

五關於「部分地方衛生機關下游稽查不力，未能呼應農政單位上游查緝作為，無從杜絕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洵有未洽，衛生署難脫督導不週之咎。」部分：

(一)為配合畜牧法之施行，衛生署業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以衛署食字第八九〇三六六五八號函（附件十三）請各衛生局配合農政機關主辦之「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進行聯合查緝。

(二)衛生署於九十年二月五日以衛署食字第〇九〇〇〇一八五二號函（附件十四）復通知各衛生局，凡發現有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原料豬肉時，各衛生局請依農委會之要求，將人、事、時、地等相關書面記錄通知當地農政機關，俾利其追查違法屠宰之來源。衛生署亦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以衛署食字第〇九〇〇〇二五二七七號函（附件十五）再次通知各衛生局應主動加強稽查市售肉品衛生，以加強維護消費者健康。

(三)衛生署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十八日舉辦之食品衛生

管理主管人員研討會及七月二十六日之衛生局長業務會報中，多次強調並督促各衛生局落實稽查。復於九十年八月三日衛生署與農委會防檢局協商，並以九十年八月七日衛署食字第〇九〇〇〇五四九〇〇號函知各衛生局於查獲涉嫌未經屠宰檢查屠肉時，請配合於移送農政機關處辦時提供必要資料，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衛生署將另以交付地方衛生機關執行之工作模式，加強督促地方衛生局執行肉品衛生之稽查工作。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立第二美術館原發展計畫延擱事件，致使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龍〇〇與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林〇〇間，發生爭執等情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文字第三五三二九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立第二美術館原發展計畫延擱事件，查台北市政府於整建完工前二個月，變更該館經營模式，導至該館延宕、空間閒置、預算浪費，顯有違失。該府文化局受命辦理第二美術館後續作業，亦有違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台北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該府檢討說明具復，經核屬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三五九號函。
- 二、檢附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府文化三字第八九一〇六九三六〇〇號函暨該府辦理「第二美術館發展計畫」說明報告書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三字第八九一〇六九三六〇〇號

附件：說明報告書乙份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市第二美術館發展計畫延擱暨本

府文化局受命辦理二美館後續作業亦有違失乙案，說明如附陳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九文字第三〇七〇八號函辦理。

市長 馬 英 九

台北市政府辦理「台北市第二美術館發展計畫」說明報告
前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徵詢藝術界人士及本府相關局處意見後，決定「第二美術館發展計畫（以下簡稱二美館）」，確定二美館將採獨立運作方式辦理，此舉將有助於豐富本市多元化藝術生態，平衡藝術資源之分配。因此，有關 大院糾正案文中所提「本府變更二美館計畫導致開館延宕……」及「文化局受命辦理二美館後續作業亦有違失……」等語，與事實確有不符之處，本府認有補充說明必要，特分述如下：

大院糾正事項之一：

台北市政府於整建完工前二個月，變更台北市立第二美術館發展計畫，導致開館延宕、空間閒置、預算浪費，顯有違失……

本府說明：

一、當時開館籌備工作並未完成，馬市長新決策對開館期程不生影響

有關糾正案文中所提「花費近四年時間規劃籌設、策展工作已有下落，並於八十八年九月完工後即可對外營運……」等語，與事實略有出入，茲說明如次：

(一)查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籌建第二、三美術館相關事宜簡報會議」由台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美館）林前館長○○主政所簡報資料，二美館硬體工程預計於八十八年八月竣工，而軟體營運則預定八十八年底方能開館。惟經查上開期程均屬預計，並未能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詳後段說明），然即使依前述「預計」期程所指當時二美館之籌設進度，亦無法如 大院所稱，得於八十八年九月即開館營運。

(二)如前段所揭，二美館硬體工程並未能如前北美館簡報所稱，於八十八年八月完成驗收程序（後文將針對古蹟修復工程深入說明），另查迄八十八年九月止，並無任何資料顯示二美館開館營運之軟體規劃已完成開館展策展準備。茲以策展工作係集諮議、聯繫、規劃、邀展、陳設、保全……等極為繁複之藝術行政程序，況以二美館係新館，開館展之規模將約等於三個大型展，在前述開館相關籌備工作未完成準備之情形下，實不可能即時開館營運。

(三)再則，如依陳前市長原決策，將二美館作為北美館分館之規劃，則北美館須再增編二十八人，此需經由市府組織編制修正程序始克為之，惟在上述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簡報會議時仍然尚未定案，嗣後北美館亦未進行組織擴編程序。以當時北美館編制人力約八十四人，在組織修編案未完成法定程序之前，人力依法不得

增補之情形，勢不足以兼顧二美館之營運需求。是以，以北美館當時人力同時擔負二美館營運任務，欲依原訂行程於八十八年九月開館，殆無可能。綜上，大院糾正案文參——(二)所稱：「……策展工作已有下落，並於八十八年九月完工後即可對外營運……」乙節，允宜再酌。

二、古蹟龜裂實為影響第二美館開館進度之主要原因

二美館興建工程分為「古蹟修復」及「古蹟再利用」兩部份，而古蹟修復又需於再利用之先完成。惟查該館「古蹟修復」工程，八十八年十月初本府文化局局長率相關人員進行現場會勘時，即發現二美館古蹟地坪、牆面及門拱裂痕（後疑為建成國中的地下室開挖工程所導致），因此，北美館雖於八十八年九月中完成該項興建工程，嗣於八十八年十月初辦理初驗當日僅完成二美館興建工程之部分驗收；而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本局參與正式驗收時，該龜裂仍未修復補強改善完成，因此，八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亦僅完成工程部分驗收之複驗。為保護古蹟完妥及顧及開館後參觀民眾之安全，古蹟管理機關建成國中即儘速進行該古蹟龜裂修復補強工程，惟查該修復計畫於八十九年四月即經本局審查通過，然因管理機關發包作業不順利而延遲動工，因此，整個二美館興建工程預計須至九十年二、三月方能完成驗收作業。故依當時實際情況，二美館興建工程雖於八十八年九月完工，在尚未完成古蹟龜裂修復補強工程驗收前，顯然無法即刻開館，綜上，本糾正案文參——(二)所稱：「……八十八年九月完工後即可對外營運之第二美術館予以喊停……」，確與事實不符。

三、二美館改採委外獨立營運確為較佳選擇

馬市長於「籌建第二、三美術館相關事宜簡報會議」中之第三點裁示略以：「經營方式不排斥委外，但一定要委託得出去，且須評估可以託成功，否則仍由市府自辦……」，本案經審慎評估後，二美館改採委外獨立營運規劃，而不作為北美館分館，將可較原規劃發揮下列效益：

(一)減少人事費用

參考民間美術館經營編制，未來只須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十五人，本府毋須編制增編任何人力，相較於原北美館規劃須增加二十八人，長期下來將可節省龐

大之人事費用，效益更佳。

(二)提昇營運績效

結合民間企業資源，不但可減少市府財政負擔，更能培養民間經營較大規模文化事業能力，實係為二美館未來永續經營鋪路；且以民間無行政法規束縛，較能有發揮經營管理效能，將更能有效達成「小美術館、大特色」之目標。

(三)符合世界潮流

多元並存、良性競爭，係世界各地文博館所營運發展潮流，二美館獨立營運，可豐富本市多元化藝術生態，平衡藝術資源分配，避免一館獨大，而藉由館與館間之良性競爭，以建立各館特色，亦符合美術館小而美的世界發展趨勢。

四、小結

綜上所述，二美館古蹟修復工程縱使於八十八年九月完工，然在龜裂修復補強工程尚未完竣，無法完成驗收，以及策展工作、人力編制亦均尚未準備就緒等無法解決安全、人力、營運及展覽等開館基本需求之情形下，即刻開館既不合理亦無可能，爰此，馬市長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之決策，對二美館原訂之開館進度並不生影響；又改採委外獨立營運，已如前述將可創造更大效益並節省可觀公帑。準此，大院糾正案文中所指「……台

北市政府於整建完工前二個月，變更台北市立第二美術館發展計畫，導致開館延宕、空間閒置、預算浪費，顯有違失……」顯係誤解。

大院糾正事項之二：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受命辦理第二美術館後續作業，亦有違失……

本府文化局說明：

一、依八十八年六月二日馬市長裁示略以：「仍須舉辦幾次說明會聽取藝文界意見並歸納意見……」，並非指定本府教育局本部（按：當時文化局尚未成立，其主管機關仍為教育局）親自辦理。故該局督請二美館之籌辦單位（即北美館）辦理說明會，並無不妥。同理，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成立後，指示其附屬單位北美館依據馬市長之裁示辦理說明會，就行政程序與隸屬關係而言，亦當如是。惟北美館於接獲教育局（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府教六字第 8804078900 號）指示後，僅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辦一次說明會後即未再辦理，且該次會議僅極少數藝術家出席（且僅一位發表意見，詳附件一），其周延性明顯不足。而文化局成立後亦曾於擴大局務會議指示該館廣續辦理說明會（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北市文化秘字第 8920117500 號函），惟該館亦未銜命執行。

二、有鑒於北美館遲未依示舉辦說明會，文化局即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邀請美術記者（含專業藝術雜誌記者）茶敘，交換意見。此外，依馬市長之裁示，二美館功能定位係參照原北美館之數位藝術館規劃，在此基礎上，文化局為提昇對科技藝術之認識，同時讓關心二美館卻對它完全陌生的美術界人士有機會認識二美館，更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辦理「二美館巡禮」暨「二美館功能與定位座談會」，邀請國際首席數位影像大師，德國卡茲魯爾「藝術與媒體科技中心」(ZKM, Karlsruhe) 媒體美術館館長 Jeffrey Shaw 教授暨該中心工程師 M. Haebertle 來台會勘二美館，並與國內相關的美術界專業人士座談（詳附件一）。

三、鑑於完成二美館委託研究案、預算送審及委外上網招標等每一作業環節環環相扣，籌備時程實極為緊迫，為能屆時順利委外，文化局不斷主動與民間企業接觸，為未來順利辦理委外經營預作準備。且已有民間如宏碁等企業表示對該館經營管理有高度意願，顯然文化局之規劃已為未來成功委外奠定重要基礎。至於委外經營管理是否符合法令乙節，按該館委外經營將依「政府採購法」及「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當無適法性疑義。

四、小結

文化局依馬市長「功能定位原則上參照北美館之規劃，然仍須舉辦幾次說明會……」之裁示，於原北美館所規劃的二美館功能與定位之既有基礎上，進一步召開舉辦上開說明會，以凝聚國內美術專業人士對二美館共識，更藉由國外經驗的交流，期能對二美館做最合適的規劃。又為該館的永續經營發展，文化局捨較單純之行政作業即可完成的官方管理規劃，而改採委託民間有意願與能力者經營管理，以厚植文化產業基礎，復為未來的順利委外經營，不斷探詢、奔走、協商，綜觀上述，文化局如此勇於任事、主動積極，大院糾正文所評：「執行不力、行事草率」是否公允，誠請明察。

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文字第〇四六五九一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糾正台北市立第二美術館原發展計畫延擱事件，致使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长龍〇〇與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林〇〇間，發生爭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囑依審核意見，轉飭台北市政府查明辦理，並將管考情形見復一案，業經轉據台北市

政府研處具復，核尚屬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十九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二四六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台北市政府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府秘視字第九〇〇七八七九二〇〇號函影本。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卅一日
發文字號：府秘視字第九〇〇七八七九二〇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監察院函為該院前糾正台北市立第二美術館原發展計畫延擱事件，致使本府文化局局长龍〇〇與市立美術館館長林〇〇間，發生爭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謹依該院審核意見及本府管考情形，陳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七月二日台九十文字第三九五七二號函辦理。

二、審核意見：有關委外經營情形——

(一)該館之委託經營方式，係由雙方共同負擔該館之營運經費，因藝文展演場所委託經營方式，與一般市有財產委外方式不同。為求謹慎並兼顧其可行性，本府文化局曾召開多次跨局處研商會議，同時並對外召開說明會，致使原預計九十年三、四月開館之時程有所延後，惟為及早提供市民當代視覺藝術之殿堂，該局已先行籌辦開館展，並於五月二十七日起開放民眾參觀。

(二)目前該館委託經營之招標作業，業於九十年七月五日截標，本府文化局將儘速辦理後續評選等相關事宜。

三、本府管考情形——

(一)「第二美術館」原為陳前市長任內之重大政策「臺北市十二大進步綱領」一百六十八案之一，由本府教育局負責執行，列管內容為「修繕歷史建築」及「再利用計畫設計」(細部需求設計部分)。

(二)本府研考會針對各項施政計畫均已訂有管制考核辦法及相關要點，惟因人力物力所限，僅能針對各年度之重要施政計畫選項列管，「第二美術館」部分因八十七及八十八年度市立美術館未編列開館營運概算，而請教育局自行列管，後文化局成立，由該局

廣續自行管制，該局並將該館更名為「當代藝術館」，且已舉辦開幕典禮暨開館展(如附件：第二美術館大事紀要)。(略)

市長 馬英九

監察法令

一、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注意事項

監察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九四六號

附件：如文

訂定「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注意事項」。

附「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注意事項」一份。

院長 錢復

監察院於政府舉辦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為維護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獨立超然之中立地位，特訂定監察院監察委員

自律規範第二條之注意事項。

一、監察委員遇有與選舉有關之陳情案件，宜先函請有關機關說明案情爭點及處理情形，再審慎斟酌是否進行調查。

二、監察委員對於非公辦而與選舉有關之各項政治活動，如募款餐會、演講會、成立競選總部或分部、成立後援會等，不得參加或致送花籃、匾額、中堂等。

三、監察委員不得發起或連署與選舉有關或為達競選目的之聲明或其他文宣。

四、監察委員不得為候選人擔任與選舉有關之各項職務或接受其名銜。

五、各候選人或其助選人員等如利用本院監察委員名義，為與選舉有關之宣傳或助選時，由本院依新聞發布程序，統一發布新聞澄清。

二、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

監察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調查字第九〇〇八〇五一四八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並自函頒日

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附「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乙份。

院 長 錢 復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調查案件除依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

二、本院輪派或院會、各委員會推派或委員自動調查案件，應先由監察業務處查明有無前案。如有前案且尚在調查中者，應由調查委員併案處理；如前案已調查完竣者，除依申請覆查有關規定辦理外，不得重行調查。

三、人民書狀內容與調查委員調查中或已調查完竣之案件性質相同，惟發生時地不同或陳訴人、被訴對象有別者，先送原調查委員併案處理。但原調查委員認為不宜併案處理者，應以新案處理。

四、委員自動調查案件應以書面敘明具體調查要項向監察業務處登記。同一案件如有委員二人以上個別登記，經查明未由本院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自動調查者，以監察業務處收件時間在前者為調查委員。

五、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應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如依第三點規定併案調查者，自最後併查案件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依案件性質，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

- (一) 一般案件，三個月。
- (二) 重大案件，六個月。
- (三) 特殊重大案件，一年。

前項案件性質，由調查委員收受派查函件時，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之。

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屆期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申請延長者，由監察調查處按月提院會報告。

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一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一年六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停止調查。
- (二) 繼續調查限期結案。
- (三) 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六、調查委員調查案件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報准暫停調查。暫停調查期間不列入前點第一項規定期限計算：

- (一) 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且因故無法詢問者。
- (二) 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得停止調查或第二項避免調查規定情事者。

- (三) 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情事者。

(四) 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暫停調查案件，應函請有關機關於程序終結時將處理情形通知本院。

暫停調查案件協查人員應經常注意停止調查原因是否消滅，並由綜合規劃室列管，定期查詢。停止調查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調查並通知監察調查處。如於暫停期間，認為已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者，應說明理由報請結案。

七、調查委員調查案件，由本院選派協查人員協助之。每一案件以一人協查為原則。但專案調查或案情重大複雜者，得經院長核定增派之。

八、協查人員如有依公務員服務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應依規定報請迴避；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擔任協查工作者，得報請改派他人擔任。

九、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應親自為之。並得指揮協查人員辦理有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如認為協查人員不能勝任時，得通知監察調查處報請改派之。

協查人員應遵照調查委員指示辦理協查工作，不得越權擅行，交辦事項應切實迅即辦理，不得藉故拖延。

十、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得指定受詢人回國接受調查。

十一、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對於調查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二)不得接受招待或餽贈。

(三)製作詢問筆錄，應由受詢人簽名或蓋章。受詢人如拒絕時，應載明其事由。

(四)調查中，依監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作必要之措施者，應即報院備查。

(五)態度應和藹懇切。

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者，協查人員部分由政風室追究責任議處，委員部分由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處理。

十二、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

十三、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調查案件，如須調閱或封存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之檔案、冊籍、憑證及其他有關文件時，除應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調卷時應出示監察證、調查證或其他派查文件，如須攜回文件應給予收據。其有封存之必要時，應會同該主管人員加封並簽名或蓋章。

(二)各機關辦理中之案卷，除因情節重大須急速處理者外，以就地調閱為原則，必要時得影印攜回。

(三)調閱涉及國防、外交上應保守之機密文卷時，應負責保密，如攝影、影印或抄錄者並應編號密封。

(四)已調回案卷，應儘速審閱於二個月內送還，如有必要得將有關重要資料影印備用。

(五)封存案卷以不妨礙該案繼續合法處理為原則，並應儘速會同該主管人員啟封。必要時，應將案卷中有關資料影印存院備查，或在資料加蓋印章防止抽換。

(六)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報院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調閱有關機關卷證或詢問有關人員，如遭拒絕、故意隱匿、拖延或其他不法情事而妨礙調查權之行使者，除應隨時報院處理外，對該管長官或相關人員並得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

十四、調查報告，應分敘下列各項：

(一)調查緣起。

(二)調查對象。

(三)案由。

(四) 調查依據（派查日期、文號、協查人員）。

(五) 調查重點。

(六) 調查事實。

(七) 調查意見。

(八) 處理辦法。

(九) 調查委員簽署及日期。

(十) 其他附記事項。

五、調查案卷依下列順序裝訂：

(一) 派查函件及原附資料。

(二) 違法失職有關卷證。

(三) 受詢人之詢問筆錄及附件。

(四) 被調查對象提供之證據及辯護資料。

(五) 其他相關資料。

六、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三十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二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前項查復文件除由委員會決議委託調查者由各該委員會處理外，由監察業務處簽擬意見送請批辦委員核批後陳請院長核定；批辦委員因故未於七日內核批時，陳

請院長逕予核定。

七、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三十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

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八、委託各機關調查之案件，如受託機關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本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十五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受託機關如將受託案件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自行查報者，得再函請受託機關自行調查或改為派查。

九、本院委託各機關調查案件時，應將監察法規有關委託調查條文一併印付。

十、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其案情特殊重大者，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主管機關人員諮詢意見。

十一、調查報告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委員核批調查之案件，先會批辦委員後陳請院長核閱

；如批辦委員未於七日內會閱，或聲明迴避，或因故不能親自會閱時，逕行陳請院長核閱後送有關委員會處理。

(二) 委員自動調查、院會或委員會決議調查之案件，陳請院長核閱後，送有關委員會處理。但院會決議調查之案件，委員會處理之結果應提報院會。

(三) 調查委員二人以上共同調查之案件，應於限期內共同提出調查報告，如意見不一致時，得分別提出報告，依前兩款規定程序，一併送請有關委員會處理。

(四) 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或調查委員行使職權，認為有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必要者，其聲請書應先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後，提院會討論。

(五) 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

其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

其調查委員或批辦委員對於移送委員會處理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復文件認有迅予處理之必要者，得通知有關委員會儘速辦理。

黃本注意事項經本院會議通過後實施。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林鉅銀 陳進利

列席委員：李友吉 呂溪木 詹益彰 黃武次 黃勤鎮

黃守高 郭石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將財 林時機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訴：嘉義市政府前為取得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而徵收陳訴人所有坐落嘉義市竹圍子段○地號

土地，部分既非坐落道路實際開闢範圍，嗣又經地籍圖重測劃入毗鄰土地範圍，惟該府卻否准陳訴人買回該道路範圍外之徵收殘餘土地，嚴重損害其權益，涉有違失等情」。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台北縣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於特定農業區內建築大型違章工廠，並排放廢氣，嚴重污染周圍環境，產生噪音破壞居民作息，雖屢次陳情，相關單位卻未處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另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縣政府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提「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查處其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陳委員進利、李委員友吉自動調查「據報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採購指揮車與雲梯車，涉嫌圖利他人與賣官乙

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部分，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高雄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請高雄地方法院於全案判決確定後，影送判決書乙份送本院參辦。

四、陳委員進利、李委員友吉提「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作業不實，規格訂定欠確實；進用消防隊員復未依法令考量被進用者之專業技能與操守，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五、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調查「據報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涉嫌盜賣營利事業登記證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全案偵結後，影送處分書乙份送本院參辦。

六、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管理鬆散，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欠嚴謹，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過程管控有失允當，致發生員工盜賣營利事業登記證，且於案發後，相關主管人員警覺性不足，處置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並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七、趙委員昌平、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台北縣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清晨發生大火，經延燒四十二小時後始獲得控制，園區內四百餘家廠商損失極為慘重。此場大火究其大樓消防設備、消防人員救災專業經驗或能力、救災設備、救災體系之協調聯繫有無缺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四項函請台北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並請查明所屬工務局相關失職人員議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函請內政部消防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趙委員昌平、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古委員登美提

「東方科學園區內違規使用情形嚴重，消防單位曾多次以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通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在案，詎該局竟視若無睹，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其違失之責足堪認定。又該園區管理委員會迄今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將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結果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復審，該局未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參之一第三、四行及最末第一、二之「應查明相關失職人員嚴予議處(處分)」，以昭儆戒」之文字全部刪除。

九、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訴：渠原作養豬農場之自有土地因位於高鐵用地而被徵收後即斥資自行拆遷，並依法申請系爭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內興建畜牧設施，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使用另附帶要求應於核准一年內依核准條件使用施工建築。詎附近居民因執意抗爭，主管機關為安撫徧袒民眾訴求，動輒要求渠停工，致工期一再拖延，無法依附帶條件於一年內完成建築，現渠農場已經完工多時，然核發使用執照單位又因縣府態度曖昧而遲遲未派人查驗迄今尚未發照

等情；又訴：桃園縣政府發函楊梅鎮公所命令核發使用執照予養豬戶彭錦煌、彭錦池，疑有不符法令情事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許鍾碧霞立法委員、許清郎君等及彭錦煌君。

十、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提為桃園縣縣民彭君為配合高速鐵路楊梅鎮路段工程施工，自行拆除豬舍，並申請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豬舍等）使用，經桃園縣政府核准，亦經楊梅鎮公所核發建造執照，惟施工過程中，因附近居民執意抗爭，桃園縣政府不僅未依法任事，竟不當函示要求停工，致工期延宕而未能如期完成興建，最後又以已逾核准期限，原容許使用是否仍然有效滋生疑義，藉故拖延；楊梅鎮公所怠忽職權，遲未核處變更設計申請案；又彭錦池君申請核發畜牧設施建造執照，楊梅鎮公所亦未依法行政，推諉卸責，桃園縣政府則因歸檔作業疏漏，延誤發照時效，影響合法使用者權益及政府形象甚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一、廖委員健男調查「據訴：台中市政府以渠分配之台中市有恆街三十六號公家宿舍，係屬九二一大地震危險房屋

而拆除，其程序涉有瑕疵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台中市政府轉飭台中市稅捐稽徵處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二、本院函：請推舉委員一人，參加本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舉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參加。

十三、審計部函：為內政部消防署辦理配發地方消防機關車輛及消防暨義消楷模赴澳洲考察作業涉有違失乙案，報院備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四、蘇國樑等陳訴：為內政部違法規定土木包工業，可承攬新台幣六佰萬元以下建築工程，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危及公共安全，並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建築法等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等二位委員調查。

十五、台北縣政府函：據訴，為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徵收坐落板橋市江子翠段第二段小段○地號等文聖國小用地，延宕迄八十八年始發放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並強制原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後始同意部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又該府就陳訴人一併徵收土地之請求，遲未依台灣省

政府訴願決定另為處分，均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暨續訴二件。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影附續訴書及附件函請台北縣政府處理並查明該府相關人員有無損及本院形象之不當言論等情見復。

六、南投縣政府函復，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人民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各界踴躍捐輸，發揮同胞愛，惟發動勸募救災單位眾多，亦未整合，善款之運用及分配是否公平有效案，仍請繼續督導所屬鄉鎮市公所，儘速妥善運用九二一捐款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南投縣政府辦理見復。

七、據龍福助等續訴：為台北市政府執行地上權國宅方案涉有違失，經本院糾正後迄未具體改正，並擬定相關善後辦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院函並副知陳訴人。

六、據訴(陳訴人姓名保密)：渠年老多病，其相依為命之女又為殘障，生活困頓，請主管機關應續就其共有系爭土地未經徵收或價購之持分，再行辦理補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請台北縣政府就所陳問題處理逕復。

九、內政部函復：有關「澎湖縣徵收補償加成數，都市計畫外二十成，農地四十成，是否妥適」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再函內政部將辦理結果見復。

十、據續訴：為請求補發仁義潭水庫用地徵收補償費差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嘉義縣政府參辦逕復陳訴人，並副知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苗栗縣政府函復，據續訴：苗栗縣頭份鎮都市計劃二一四號道路，使用渠坐落頭份鎮蟠桃段後庄小段○地號土地，請儘速辦理徵收並核發補償費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苗栗縣政府俟九十一年預算編列完成將本案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十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新城鄉公所辦理北埔地區都市計畫一號道路工程，用地取得，未依規定辦理徵收補償作業疏失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代管該縣竹北市隘口段○地號等三十四筆土地，管理作為諸多缺失；前省水利局(現經濟部水利處)與前省地政處(現內政部)未善盡管理機關督導之責，對公地之管理，均

有疏失乙案，本院對該院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經轉據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黃審計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台北縣政府地政局辦理國立台北大學用地徵收，未依規定核發大來公司機器設備搬遷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殊為不當案，經轉據該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查復結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某據續訴，有關本院糾正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自七十九年起，辦理陳訴人等依時效占有而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案件之程序，顯有疏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對本案調查報告

及糾正案之決議文暨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

某據續訴：渠所有坐落台中縣石岡鄉石岡段○地號土地，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重測錯誤，請求重新測量，以維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既已向東勢地政事務所聲明異議，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某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宜蘭都市計畫一號道路新闢改善工程」，據報核有施工進度掌控及監工日報填報未盡覈實、部分項目減作或變更施工方

式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及施工缺失等情事，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同意備查。

某李委員友吉調查「福建省政府轉陳該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吳怡跑乙員違規赴大陸地區旅遊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度偵字第二七五號起訴書影本，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條文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金寧鄉鄉長吳怡跑涉嫌貪污、偽造公文書及未經核准違規前往大陸地區旅遊乙案，因同案該鄉民政課長翁炳填等四名，業經福建省政府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以（九十）閩人字第九〇〇八二二七號函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規定：「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為免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有不同處理結果，本案是否就吳鄉長怡跑違法失職部分提案彈劾，送請調查委員參酌。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尹士豪 林鉅銀

請假委員：林秋山 趙榮耀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康委員寧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身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時期，從事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投資前評估欠審慎，決策過程欠周延，違反預算法規定

，肇致鉅額損失，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意見，由原調查委員於處理辦法增列追償事宜及考慮提案糾彈。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就調查意見一至三部分自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及儘速追償歐○物業公司泰方股東應負之損失賠償事宜；並就調查意見四檢討辦理見復。

二、康委員寧祥提「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身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時期，從事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未依法定預算程序轉投資；開發前評估欠審慎周延，終肇致鉅額損失；確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報載：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雄風二型反艦飛彈』零件涉嫌強索回扣二千萬元之貪瀆行為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部分：

(一)第二十一頁第四行「……控管機制提於形式

，」為「……控管機制流於形式，」

(二)調查委員刪除原案由之「二千萬元」等字。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提案糾正。

四、抄調查意見函國防部轉飭中科院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四、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提「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控管機制功能不彰、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肇致弊案發生，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四頁第九行「……控管機制提於形式，

」為「……控管機制流於形式，」

二、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謝○○君陳訴：渠因出國未辦妥請假手續及出國期間授意他人代為簽退等情，國防部等未嚴謹查明即記大過處分在先，復以品行不端等不實事實勒令退伍在後，雖經本院調查、行政法院判決及行政院訴願委員會等請為改進或適法處分，迄未為適法處理」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本院函「請貴會推舉委員一人，參加本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舉本會康召集人寧祥擔任。

七、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國防部及陸軍總司令部，對於軍中心理輔導制度及網路建構尚欠完整與落實；申訴制度『專業化』不足，成效不彰；官兵之緊急應變與危機處理能力仍待加強；軍中人權保障亟需規劃更制度性之作法；新兵準備教育，入伍適才適所之機制，亟待建立等，部隊內部法令規定繁多，但卻缺乏嚴格有效執行等均有疏失案之審議意見，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案，仍囑依所附貴院審議意見轉飭所屬就第三欄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辦理，

並彙整具體成果見復。

八、行政院退輔會函「有關大院本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暨武陵農場宜蘭分場處理故尹○○君善後事宜，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吞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審議意見，謹陳本會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確實查明見復。

九、國防部函「覆大院提昇國軍看護人員素質及照護品質實

施作業規定執行成效案之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於九十年度國軍醫院住院輔導結束後，呈送各國軍醫院有關看護人員素質及照護品質之評比資料，供委員巡察國防部軍醫單位時之參考。

十、國防部函「陳送本部對大院九十年中央巡察內政、國防、財政、交通、司法等五委員會聯合巡察金門防衛司令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林委員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陳大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年第三次中央巡察視導本會所屬機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謝委員慶輝核簽意見函退輔會辦理見復。

十二、國防部函「謹復大院提案糾正國防醫學中心整建工程違失案，本部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三、國家安全局函「有關遠○走私案主嫌賴○○，在加國作證指稱，中共授意行賄台灣十六名軍官一情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監察院九十年度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花東地區座談會辦理情形彙整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送台北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員工向大院陳訴該中心主任等人，對渠之差勤管理，考績、獎懲、工作績效獎金等事項，涉有違失及不公等情事，經本會查證事實」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後，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陳立委朝容等陳訴「為增額錄取軍法預官之行政缺失案，請從嚴將如何維持國家考試制度與尊嚴，請賜復，以釋群疑」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親民黨北區聯絡處」：

一、有關國防部主辦之九十年預備軍官考試，在考試放榜前，軍法局要求增加錄取名額十名，且將入伍日期增為兩梯次，是否有涉及違失不當等情乙節，本院依據監察法之規定實施調查，對國防部提出糾正，另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

二、檢附本案糾正案文影本乙份，請參考。

十七、審計部函「派員抽查陸軍總司令部暨所屬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總司令部所屬航空基地勤務處對管待條件，委商修護項量之驗收、登記、管制等作業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妥適處理，

並查究責任，據復業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其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函「本部審核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國醫中心『迴車道排水及地下道、廢水池土木工程』驗收結算資料，據報核有變更設計作業延宕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改進措施，謹報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函「本部抽查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暨所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物收支，據報該部經理基地勤務處辦理深卡其色繡線七項及迷彩兩用雨衣等二購案，未依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等規定，收取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經通知查明失職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黃委員勤鎮、尹委員士豪調查「為蔣○○君陳訴，國防部曲解法令，拒絕核給故榮民蔣○○大陸遺族申領其『餘額退伍金』，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其、國防部函「函送本部辦理大院調查陸軍五六四旅將報繳軍品任意棄置，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請鑒察」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林委員秋山、郭委員石吉、趙委員榮耀、黃委員勤鎮、康委員寧祥等五委員提「本會本年度年終巡察國防部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敬邀前列九案調查委員（召集委員務請參加）及協查秘書參加本年度年終巡察。

三、請協查秘書就各調查案之調查意見，國防部辦理成效未盡理想之處，或需請國防部特別加強辦理之處，擬成詢問重點，送陳調查委員供提意見之參考。

四、請各案調查委員針對國防部執行具體成效未盡滿意之處，提示意見，請國防部繼續辦理。

五、請國防部就各案之調查意見，報告執行之具體成效，並接受委員質問，會後並以書面函復本院。

六、請國防部就今年度本院調查案要求改善事項及糾正案糾正事項，說明具體精進成效。

七、委員如尚有其他議題擬提出者，請於十二月五

日前提交本會彙辦。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六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 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黃勤鎮 黃守高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李伸一 林時機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離島偏遠地區將開放賭博事業，為瞭解相關離島地區開發條例訂定及博奕條款等之關聯乙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俟有具體結果後，再將結論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核發捷力公司內湖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業過程與法令有欠完備等情案，其中因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後，有關商業營業面積之稽查管理，相關機關研提全國一致之處理原則會商結論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依法妥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訴，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卻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有關阿蓮鄉公所失職人員議處情形。及鍾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續訴部分亦併案存查，俟行政院就本案系爭土地是否符合既成道路要件後再議。

四、行政院函：關於彰化縣政府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長期姑息該廢輪胎堆置場違法存在；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對其所轄之該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竟不知情，俟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公所查報後，該公所

查報之地籍資料復有錯誤，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據訴，宜蘭縣政府及三星地區農會辦理該縣三星地區農會第七屆理事當選人陳真勇當選資格仍多疑義，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宜蘭縣政府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康寧祥 陳進利 古登美

李友吉 張德銘 黃勤鎮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守高 郭石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時機 林將財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文化局南北戲曲館周邊景觀設施工程疑有浮報工程造价情事。該局於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督及驗收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函請彰化縣政府將該縣文化局依合約規定，向設計單位索賠辦理結果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古登美 黃守高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黃勤鎮 郭石吉

請假委員：林時機 李伸一 林將財 廖健男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內政部警政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且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失嚴謹，又本案發生爭執後，內政部警政署暨台北市警察局之處理態度有欠積極，嚴重怠忽職責，均有重大違失案，轉據內政部再行會商台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對於本案尚待處理事項繼續

加強辦理，並於每三個月回報進度情形。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陳進利 黃勤鎮 張德銘

黃武次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黃守高 李友吉 郭石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時機 李伸一 林將財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選定花蓮縣民董化桂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其蒐證、提報過程，誇大無據、悖離事實；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罔顧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

，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各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未能克盡職責，詳實審核，違反『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幕僚作業核有違失。違反法治精神、罔顧程序正義，損及人權，影響警譽及政府形象至鉅，違失情節，均堪認定。囑為妥處並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及董化桂陳訴案調查報告全文影本，再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警政署，本於上級機關督導立場，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就制度面、執行面現存缺失，再為改善與處置後見復。

二、內政部函送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偵辦謝西福販毒案」違失之檢討改進報告書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一期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林秋山 趙榮耀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聯勤總部對『財團法人台北私立三軍托兒所』之經費運用等，有監督不週情事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檢討改進並妥為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監督檢查，並將結果函復本院。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就『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項次是否確有不宜服兵役之根據，本部檢討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國防部於會同內政部檢討役男體檢新制時，再就有關「身體功能不適服勤或訓練」乙項中之部分免役體位，是否確有不宜服兵役之根據，再行審慎檢討修正後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八、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秋山 趙榮耀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林委員時機調查「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經營管理有無缺失」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古委員登美調查「據侯○○代理侯○○陳訴：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軍眷服務處辦理實踐一村改建，將非眷村土地納入眷改基地，嚴重影響渠承租（購）國有土地之權益；又該部未將原眷村內三戶將官眷舍納入改建，涉嫌圖利特定人士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二十八頁第十行「……拆房還地；」為

「……拆屋還地；」。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九、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林秋山 趙榮耀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海軍總部等審理盧○○貪污案調查意見後續處理情形，檢附本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檢送該案偵查卷證資料全宗供參。

二、法務部函「關於大院對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於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帶同軍火案主嫌潘○○至屏東恆春三軍聯訓基地虎頭山教練場，尋獲十四枚槍榴彈

，足徵軍方對於彈藥之申請、領取、使用、核銷等作業程序不無疏失之處，應予深入瞭解等情之調查意見第五項，復如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辦情形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國防及情報 外交及僑政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林秋山 趙榮耀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李保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關於本院前檢送對王○○陳訴：為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由韓來台反共義士，在戰俘營之勞務工資、聯合國撥發之平民生活安置費、各界捐贈之鉅額慰問金及利息等均遭侵吞，請求發還等情案，仍囑基於關懷國民權益之立場，責成相關機關予以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商外交部等有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銘祥，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四九八號

被付懲戒人 陳銘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年○○○歲

住臺北市仁愛路三段○○巷○號○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銘祥降二級改敘。

事 實

監察院函移彈劾要旨

壹、監察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業叁字第九

〇〇七〇一一八九號函，主旨：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銘祥無視法令規定濫用職權簽發搜索票，交由司法警察在轄區外執行搜索；且搜索票簽發日期與限定搜索日期均未記載完整；又未循規定程序送陳核閱；亦未留存司法警察請領搜索票之相關資料致無從稽考其核發情形；復遺失司法警察繳回之五張搜索票，核其行為顯有違法失職戕害人權、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函請查照依法辦理見復。說明：一、本案經監察委員黃勤鎮、林鉅銀、黃武次提案，並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

林將財等十二人審查成立。二、附送彈劾案文、附件各三份。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事實：

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警員莊志誠，於九十年三月五日左右下午三時許，檢具查得姓名之搜索對象前科表、戶口資料、現場圖、口卡等書面資料（另有以綽號「阿全」者為搜索對象，並無上開書面資料），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向陳銘祥檢察官請領搜索票八張，其中並有三張係受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之託代為請領。陳銘祥檢察官明知莊員未備具聲請書，所檢附之前科表等資料亦不完整，不足以判斷該搜索對象可能涉有毒品犯罪之情形而有搜索之必要，搜索之處所除李翊群、丁進良（合開一張搜索票）係在臺北縣中和市、新莊市，屬該署轄區外，其餘則在臺北市信義區、內湖區、北投區、中正區、南港區，分別屬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區，渠又非當日內勤檢察官，搜索對象與其偵辦中之九十年毒偵字第六八九號被告楊斌宏毒品案件亦無關聯性，依規定不得依職權核發搜索票，竟因與該警及其主管陳少旭相識，非但未

要求該警依規定程序由士林分局備具聲請書，敘明聲請搜索具體理由與目的，並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向該署內勤檢察官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反而無視法令規定，濫用職權，便宜行事擅自簽發八張搜索票，受搜索人分別為「陳盈安」、「陳曉梅、梁清峰」、「李翊群、丁進良」、「王玉文」、「王木榮」、「高武行」、「阿全」、「董玉琦」，應扣押之物均為「與毒品有關之證據」，簽發日期及限定搜索日期欄均僅填載九十年，月與日部分則空白未填載，任由執行人員於執行搜索後自行填載，並冠以無關聯之九十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毒品乙案案號，且未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將所簽發之八張搜索票登載於「實施搜索登記簿」送陳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即將該八張搜索票交與莊員攜回，且未將莊員所檢前述資料留存附卷，致事後無從查知其核發情形與依據，亦無從掌握追蹤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之情形。

莊員取得該八張搜索票後，即自行將其中受搜索人分別為高武行、綽號「阿全」、董玉琦之三張搜索票交與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執行。莊員於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七時許，偕同該所警員王

勝輝、林副主任及民眾劉俊良，持受搜索人為陳盈安之搜索票前往臺北市○○區○○路四段一六七巷○○號○樓陳盈安住所執行搜索，查獲安非他命一小包及吸食器具等違禁物，莊員竟製作二份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一份詳載查扣之證物及被告姓名為陳盈安，另一份則於扣押物品欄及被告姓名欄均留白未填載，藉機向在場之陳盈安胞兄陳澄仁索賄，隨同參與搜索之民眾劉俊良，見陳澄仁有勞力士手錶一只，竟以新臺幣八千元之低價，將該只手錶取走。莊員於執行搜索後，自行在該張搜索票簽發日期欄補填「三月三十日」，限定搜索日期欄補填「四月五日前」。同年四月四日下午十八時許，莊志誠與該所警員陳偉彪，約同陳澄仁在臺北市延平北路、酒泉街口商談賄款之際，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據報當場查獲，並在莊員背包內起出先前查扣之安非他命等違禁物，上開二份搜索扣押證明筆錄及陳銘祥簽發之五張搜索票等物。陳銘祥檢察官據報後，於翌日（四月五日）趕至天母派出所了解狀況，並向該派出所主管陳少旭取回該五張搜索票，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執行之三張搜索票，亦自行交還陳銘祥，然陳銘祥事後表示，除受搜索人為「陳盈安」、「高武行」、「阿全」等三張外，其餘五張搜

索票均已遺失，其對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未善盡保管責任，亦有違失。

二、證據：

經本院詢據陳銘祥檢察官對上開各情均坦承不諱（詳附件一），核與天母派出所主管陳少旭、警員莊志誠所陳向陳銘祥檢察官聲請搜索票及案發後已將五張搜索票交還與陳銘祥等情，及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陳稱：三張搜索票係莊志誠代為向陳檢察官聲請，於莊事發後，已交還陳檢察官等情相符（詳附件二），且有陳銘祥簽發受搜索人為「陳盈安」、「陳曉梅、梁清峰」、「李翊群、丁進良」、「高武行」、「阿全」等五張搜索票，及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以上均為影本，詳附件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他字第一四〇四號案件莊志誠、洪同甫、陳偉彪、張溫宗、王勝輝訊問筆錄（詳附件四），莊志誠於九十年四月四日接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訊問之談話筆錄等影本（詳附件五），法務部九十年五月十一日法九十檢字第一六五二七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報告書（詳附件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莊志誠瀆職等刑事案件移送書（詳附件七）等在卷可資佐證，陳銘祥未依法令規定，濫用職權簽發本案搜索票八張等違失事實，洵堪認

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檢察官陳銘祥無視法令規定，濫用職權簽發搜索票，交由司法警察在轄區外執行搜索，顯有違法：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九十年一月三日修正前）規定：「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所謂「必要時」係指依據具體之資料，經正常之判斷可認為有犯罪證據存在，須施以搜索，以資發現或扣押之情形而言。對於陳銘祥檢察官依職權核發本案搜索票，經本院詢以職權核發之依據為何？據其答稱：「依據前科資料、戶籍資料等核發」，惟莊員所提出之上開資料中，並無具體資料足以判斷各該搜索對象可能涉有毒品犯罪之情形而有搜索之必要，本院詢據陳銘祥檢察官亦表示：「（莊員當日聲請資料雖有）前科、戶籍資料等，但也不完整，只是部分。」陳銘祥檢察官僅憑不完整的部分資料，遽行核發搜索票，核與前揭規定，已有未合。

又莊志誠警員請領搜索票之搜索對象與陳銘祥檢察官偵辦中之九十年毒偵字第六八九號被告楊斌宏毒品案件並無關聯性，依規定不得依職

權核發搜索票，業經法務部查明，有該部檢附本院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約詢問題說明資料在卷可稽（詳附件八），陳銘祥檢察官竟因與該警及其主管陳少旭相識，非但未要求該警依規定程序由士林分局備具聲請書，敘明聲請搜索具體理由與目的，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該署內勤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並另外分案辦理，反而便行事擅行依職權核發八張搜索票，並冠以無關聯之九十年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毒品乙案案號，經核該檢察官顯有濫用職權核發搜索票之違失。

(二)本案陳銘祥檢察官簽發之八張搜索票，僅其中受搜索人為「李翊群、丁進良」一張，搜索地點係在板橋地檢署轄區，其餘七張分屬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管轄。按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規定：檢察官於偵查時，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惟本案搜索票與票載案號毒品案件毫無關聯，且未限定搜索日期，已如前述，要無因辦理該毒品案而須越區搜索以發現真實之必要性或急迫性可言，陳銘祥檢察官對該七張部分，未要求莊員應逕向管轄檢察署聲請核發搜索票，竟越俎代庖，擅自簽發搜索票交警在轄區外執行搜索，

其違失之情，洵堪認定。

二、陳銘祥檢察官搜索票簽發日期與限定搜索日期均未記載完整，顯有徇私失當；又未將搜索票登簿送陳核閱，亦與法務部訂頒規定不合：

(一)按搜索係為發現被告或犯罪證據，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住宅、物件或其他處所施以搜查之強制處分，故搜索票簽發日期與搜索日期間，應具有相當的合理性，業據法務部顏次長大和於本院約詢時陳述甚明（詳附件九）。然而本案搜索票簽發日期及限定搜索日期，除填寫「九十年」外，月與日部分均留白未填，無異授權司法警察在九十年代前可自行擇期執行搜索。如此，如何能擔保簽發日期與搜索日期間之相當合理性，並確保人民權利不受過度的侵害？其遭外界質疑為空白搜索票，非屬無因。核陳銘祥檢察官所為，顯有徇私不當情事。

(二)查依據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詳附件十），檢察官於偵辦案件認有必要實施搜索時，其簽發之搜索票應送陳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各檢察署應設置實施搜索登記簿，交由各股檢察官自行登載送閱；復詢據板橋地檢署檢察長楊森土表示：「檢察

官因偵辦案件認有依職權核發搜索票之必要時，如非假日且非搜索管制之重要處所，應在進行單上批示欲搜索之事項，送由書記官或自行填載搜索票應記載之內容，並登載於『檢察官實施搜索登記簿』後，依行政流程送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板橋地檢署一般案件係授權主任檢察官代決行核閱、決行後，再交給司法警察簽收後，始完成簽發手續。」（詳附件十一）惟陳銘祥檢察官於核發本件搜索票前，並未依上開規定登簿送陳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顯有違反部頒規定。

三、陳銘祥檢察官未留存司法警察請領搜索票之相關資料致無從稽考其核發情形；復遺失司法警察繳回之五張搜索票，執行職務顯未能力求切實，核有違失：

(一)陳銘祥檢察官核發本案搜索票後，對於莊志誠所檢附前述資料，竟未予留存或製作其筆錄附卷，亦未將欲搜索之事項批示於辦案進行單上，僅於九十年代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毒品案件辦案進行單上批示：「士林分局員警來署報告，稱本案有其他共犯須擴大追查，請發搜索票，准簽發。」等寥寥數語（詳附件十二），且未填載日期及命書記官登簿，致事後無從查稽其核發之情形（含張數）

及追蹤搜索之結果，並發生司法警察搜索時藉機索賄之流弊。而八張搜索票之數目由來，詢據板橋地檢署表示係：「依流水號推測而來，一開始陳銘祥檢察官說只有一張，警方說八張，再依據流水號前、後號數（〇一六三八八至〇一六三九五）推得。」徵諸本院詢據陳銘祥檢察官表示：「九十年三月五日左右，下午三時左右，莊志誠偕同另名陳姓警員前來報告案情。」「搜索票張數可能為七張，未登簿，無從查起」，其核發之輕率不當，已彰彰明甚。

(二)警員莊志誠因索賄遭查獲後，陳銘祥檢察官據報於翌日（即四月五日）趕至天母派出所了解狀況，並向陳少旭主管取回該五張搜索票。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負責執行之三張搜索票，據其表示業已全數交還陳銘祥檢察官。惟據陳銘祥檢察官表示：陳姓主管還給他的五張搜索票，在四月五日離開天母派出所搭計程車回家後，有四張遍尋不著，不知去向；另洪同甫檢還三張搜索票中有一張係未執行之搜索票（受搜索人董玉琦），亦未能尋獲云云。查搜索票為重要之公文書，陳銘祥檢察官就其職務上所保管如此重要之公文書竟未妥加保管而致遺失五張搜索票，顯難辭違失之咎。

四按檢察官守則第一條規定：「檢察官應致力於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促使司法制度健全發展。」、第二條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且「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分別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所明定，以上均為檢察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經查，被付彈劾人陳銘祥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理應謹慎行使職權、忠誠執行國家所賦予之職務以摘奸發伏、伸張正義、保障人權。詎其對於警員莊志誠前來請領搜索票，無視法令規定，便宜行事，僅憑其所提出不完整之資料，且與其承辦之九十年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楊斌宏毒品案件並無關聯，竟擅行冠以上開案號核發搜索票八張，且在無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規定之情形下，竟簽發搜索票交警越區執行搜索；而該等搜索票之簽發日期與限定搜索日期又均未記載完整，其違法濫權，彰彰明甚，既

與人權保障之本旨有違，且未循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與該署規定程序送陳核閱辦理，亦未留存司法警察請領搜索票之相關資料或製作筆錄附卷，更未將欲搜索事項批示於辦案進行單上，無從稽考其核發與執行情形，衍生弊端，並遺失司法警察繳回之五張搜索票，足見其執行職務，未妥適切實，違失情節嚴重。

綜上論結，被付彈劾人陳銘祥檢察官對於本案八張搜索票之核發，嚴重違反法令規定，就其職務上所保管之重要公文書復未妥加保管而致遺失五張搜索票，核其行為違背首揭檢察官守則與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損害司法形象與威信，並侵害人民權益，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被付懲戒人申辯要旨

為監察院彈劾案，依法提出申辯事由：

一、申辯人自側身檢察署，戮力任事，忘私從公，遂被推舉為查緝黑金小組檢察官，親身參與或指揮司法警察偵辦無數重大刑案，犖犖大者如五股垃圾山、九二一新莊博士的家、邱琮舜犯罪集團走私販賣槍械等案，於防範、遏止犯罪，維護人權績效甚受長

官肯定，屢獲獎勵，如民國八十九年即獲記一次一大功及一次二小功。

二、本案搜索係申辯人對人犯即將羈押期滿，且為重大貪瀆案之王科培等人瀆職案，埋首結案時，信賴司法警察報告，一時不察疏忽。況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後，亦確查有犯罪之證據，非對無辜者誣陷，而司法警察於搜獲犯罪證據後，據以向搜索對象索賄，係屬搜索完畢後突發，脫序之行為，申辯人於簽發搜索票時絕無法預知及防範，申辯人更不希望或容忍司法警察藉機索賄，故申辯人簽發搜索票應無故意戕害人權，甚而與人權是否被戕害無涉，從而彈劾文認申辯人簽發搜索票「戕害人權，情節重大」殊有誤會。

三、檢察官之職責在積極打擊犯罪，積極打擊犯罪非一人之智、一己之力可達，端賴相關單位尤其司法警察密切合作，司法警察是否真心密切合作，並非在法律上規定檢察官可指揮、命令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官）即真心服膺，此為領導統御層面。若平日不予司法警察相當信賴，或就其職務於不違法程度上予以便利，於重大刑案時指揮調度司法警察時，欲求其全力配合，無異緣木求魚。本案係申辯人信賴司法警察之報告，於領導統御且合乎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下而簽發，此在一般偵辦重大案件之檢察官實非偶具。本案搜索地點一部分在申辯人所屬檢察署轄區，一部分非在轄區，此係信賴司法警察報告係同一案件所致，依現行實務見解，相牽連案件或同一案件，縱不同轄區，亦可由一法院簽發搜索票。次查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時，必有相當時間跟踪、探詢、查訪及等待適當時機，故美國搜索票所載搜索日期，通常為七日左右。法務部原規定搜索票日期限一日，此無法律依據且不符實際，本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乃在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修定為有效「期間」，而非一日。實務上於七月一日修改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於具體個案常將搜索日期不填載，而於司法警察真正執行搜索時或前，以各種形式報告後，授權司法警察填載，此當為大部分檢察官實務上所採行之便宜措施。從而申辯人信賴司法警察報告，於同一案件下，簽發部分在轄區外，且搜索票日期未記載完整，此係大部分檢察官在不違法下之便宜措施，彈劾文認申辯人此部分所為，「無視法令，濫用職權」，容有誤會。

四本案申辯人信賴司法警察而簽發搜索票，容有疏失，惟簽發搜索票目的，僅係為積極打擊犯罪不法，

並未圖個人一絲一毫之私利，縱有疏失終非貪贓枉法，亦非遇事推諉。本案司法警察（官）之疏失，應不致比申辯人稍減，司法警察（官）除索賄之人遭起訴外，其餘之人之處分，最重者亦僅為行政上記過乙次，伏請貴會縱認定申辯人有疏失，亦請斟酌申辯人於本案前積極奉獻，及司法警察（官）方面之懲處，而為適法，適當之處置。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所提意見：

壹、關於被付懲戒人陳銘祥檢察官申辯戕害人權，情節重大部分：

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簽發本案搜索票信賴司法警察報告，一時不察疏忽。況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後，確查有犯罪證據，非對無辜者誣陷，而司法警察據以向搜索對象索賄，係搜索後突發、脫序行為，非被付懲戒人所能預知防範，被付懲戒人並無故意戕害人權，甚而與人權是否被戕害無涉。

被付懲戒人固陳稱信賴司法警察之報告，一時不察疏忽。惟被付懲戒人所能信賴者為何？鑑於本案未留存任何司法警察請領搜索票之相關資料，並無可考。且本案搜索票由被付懲戒人命司法警察填載冠以毫無關聯之九十年毒偵字第六八九案號，惟該毒品案件原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查獲被告楊斌宏

等非法持有毒品，該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該署以無管轄權為由，呈報高檢署令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警員莊志誠並不清楚該案，則陳銘祥檢察官所稱「信賴」司法警察報告，要屬卸責之詞，並無可採。

另申辯意旨稱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後，確查有犯罪證據，非屬誣陷乙節，更屬倒果為因，蓋陳銘祥檢察官僅憑不完整的部分資料，遽行核發搜索票，核與搜索之必要要件已有未合，殊非嗣後執行搜索，其中部分確有所獲等詞，得以置辯。又系爭搜索票「簽發日期及限定搜索日期，除填寫『九十年』外，月與日部分均留白未填，無異授權司法警察在九十年底前可自行擇期執行搜索。如此，如何能擔保簽發日期與搜索日期間之相當合理性，並確保人民權利不受過度的侵害？」業經彈劾案文敘述甚詳，被付懲戒人豈無戕害人權之情，其陳稱司法警察索賄，非其故意戕害人權等詞，核與彈劾意旨非無誤解。

貳、關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本案搜索票係其信賴司法警察之報告，於領導統御且合乎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下而簽發部分：

申辯意旨要稱：若平日不予司法警察相當信賴，或就其職務於不違法程度上予以便利，重大刑案指揮

調度司法警察時，欲求其全力配合，無異緣木求魚，本案搜索地點部分不在板橋地檢署轄區，即係信賴司法警察報告係同一案件所致，依現行實務見解，相牽連或同一案件，縱不同轄區，亦可由一法院簽發搜索票。且實務上常將搜索日期不填載，而於司法警察真正執行搜索時或前，以各種形式報告後，授權司法警察填載。從而申辯人信賴司法警察報告，於同一案件下，簽發部分在轄區外，且搜索票日期未記載完整，此係大部分檢察官在不違法下之便宜措施。

查被付懲戒人所云信賴司法警察，究有何憑據並無可考，業如前述。且本案復經法務部查明與其偵辦中之九十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案件毫無關聯，則有何相牽連或同一案件關係之可言？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並無依職權核發搜索票之依據，豈能為求警方能配合平日辦案，即大開方便之門，以私相授受方式擅行核發系爭搜索票，其為濫用職權，已彰彰明甚，而其信賴司法警察之程度，除搜索日期外，更連簽發日期亦未填載，猶辯稱係大部分檢察官在不違法下之便宜措施，顯見其辦案無視正當訴訟程序，欠缺保障人權觀念。

參、關於被付懲戒人申辯司法警察之疏失應不致比其稍減部分：

申辯意旨要稱：司法警察除索賄之人遭起訴外，其餘之人之處分，最重者亦僅為行政上記過乙次，縱認被付懲戒人有所疏失，亦請斟酌其積極奉獻，及司法警察之懲處，而為適法、適當之處置。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濫權核發搜索票，交由司法警察在轄區外執行搜索，殊非信賴司法警察一語所能卸責，而其簽發搜索票流程更多所不合，彈劾意旨業已論述甚明，被付懲戒人本身甚而無從查考知悉其究竟簽發搜索票幾張，更進而遺失司法警察繳回之五張搜索票，此等皆非司法警察行政責任所可比擬，違失情節確屬重大，爰請依法懲戒。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陳銘祥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九十年三月五日左右下午三時許，私行應該署轄區外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警員莊志誠請求，由其檢具搜索對象之前科表、戶口資料、現場圖、口卡等資料（另有以綽號「阿全」者為搜索對象，並無上開書面資料），至該署向之請領搜索票八張，其中並有三張係受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之託代為請領。被付懲戒人明知莊員未依規定備具聲請書，所檢附之前科表等資料亦不完整，不足以判斷該搜索對象可能涉有毒品犯罪情形而有搜索之必要，搜索之處所除李

翊群、丁進良（合開一張搜索票）係在臺北縣中和市、新莊市，屬該署轄區外，其餘則在臺北市信義區、內湖區、北投區、中正區、南港區，分別屬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區，渠又非當日內勤檢察官，搜索對象與其偵辦中之九十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被告楊斌宏毒品案件亦無關聯性，依規定不得依職權核發搜索票，竟因與該警及其主管陳少旭相識，非但未要求該警依規定程序由士林分局備具聲請書，敘明聲請搜索具體理由與目的，並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向該署內勤檢察官及各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反而無視法令規定，濫用職權，便宜行事擅自簽發八張搜索票，受搜索人分別為「陳盈安」、「陳曉梅、梁清峰」、「李翊群、丁進良」、「王玉文」、「王木榮」、「高武行」、「阿全」、「董玉琦」，應扣押之物均為「與毒品有關之證據」，簽發日期及限定搜索日期欄均僅填載九十年，月與日部分則空白未填載，任由執行人員於執行搜索後自行填載，並冠以無關聯之九十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毒品乙案案號，且未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將所簽發之八張搜索票登載於「實施搜索登記簿」送陳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即將該蓋上公印及其私章之八張搜索票交與莊員攜回，且未將莊員所檢附前述資料留存附卷，致事後亦無從查知其核發情形與依據，更無從掌握追蹤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之情

形。莊員取得該八張搜索票後，即自行將其中受搜索人分別為高武行、綽號「阿全」、董玉琦之三張搜索票交與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執行。莊員於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七時許，偕同該所警員王勝輝、林副任及民眾劉俊良，持受搜索人為陳盈安之搜索票前往臺北市○○區○○路四段一六七巷十弄十二號二樓陳盈安住所執行搜索，查獲安非他命一小包及吸食器具等違禁物，莊員竟製作二份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一份詳載查扣之證物及被告姓名為陳盈安，另一份則於扣押物品欄及被告姓名欄均留白未填載，藉機向在場之陳盈安胞兄陳澄仁索賄，隨同參與搜索之民眾劉俊良，見陳澄仁有勞力士手錶一只，竟以新臺幣八千元之低價，將該只手錶取走。莊員於執行搜索後，自行在該張搜索票簽發日期欄補填「三月三十日」，限定搜索日期欄補填「四月五日前」。同年四月四日下午十八時許，莊志誠與該所警員陳偉彪，約同陳澄仁在臺北市延平北路、酒泉街口商談賄款之際，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據報當場查獲，並在莊員背包內起出先前查扣之安非他命等違禁物，上開二份搜索扣押證明筆錄及被告懲戒人簽發之五張搜索票等物。被告懲戒人據報後，於翌日（四月五日）趕至天母派出所了解狀況，並向該派出所主管陳少旭取回該五張搜索票，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執行之三張搜索票，亦自行交還被告懲戒人，然其竟事後表示，除受搜索人為

「陳盈安」、「高武行」、「阿全」等三張外，對其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其餘五張搜索票因未善盡保管責任均已遺失，致難查考。凡此事實，業據被告懲戒人在監察院詢問時及本會調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天母派出所主管陳少旭、警員莊志誠所稱向陳銘祥檢察官聲請搜索票及案發後已將五張搜索票交還與陳銘祥等情，及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稱：三張搜索票係莊志誠代為向陳檢察官聲請，於莊事發後，已交還陳檢察官等情相符，且有陳銘祥簽發受搜索人為「陳盈安」、「陳曉梅、梁清峰」、「李翊群、丁進良」、「高武行」、「阿全」等張搜索票，及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以上均為影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他字第一四〇四號案件莊志誠、洪同甫、陳偉彪、張溫宗、王勝輝訊問筆錄，莊志誠於九十年四月四日接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訊問之談話筆錄等影本，法務部九十年五月十一日法九十檢字第一六五二七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報告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莊志誠瀆職等刑事案件移送書等在卷可資佐證。按搜索係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住宅、物件等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施以搜查之強制處分，對於第三人之身體、住宅物件等或其他處所則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為限始得搜索（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又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始得於

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此項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故檢察官於其所任職之管轄區域外執行搜索或簽發搜索票，須依據具體資料，就事實上客觀判斷認有犯罪證據存在，必須施以搜查之強制處分，以資發現或予以扣押之情形，且因有發見真實之必要性或急迫性，必須越區搜索者而言；本案搜索票被付懲戒人以係依職權核發，在監察院陳明：「依據前科資料、戶籍資料等核發」，但始終無法提出足以判斷各該搜索對象可能涉有毒品犯罪情形有搜索必要之具體資料，被付懲戒人且表示：「（莊員當日聲請資料雖有）前科、戶籍資料等，但也不完整，只是部分。」自係僅憑不完整之部分資料，即予核發。又依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明函送監察院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約詢問題說明，其發給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警員莊志誠之搜索票搜索對象與被付懲戒人偵辦中之九十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被告楊斌宏毒品案件無關聯性。而該搜索票未限定搜索日期，要無因辦理該毒品案件而須越區搜索以發見真實之必要性或急迫性可言，復有本會所調之該楊斌宏煙毒案卷可按，被付懲戒人且始終無法提出確有越區搜索之必要性、急迫性之依據，自不能僅憑信賴轄區外員警之聲請。況其更可著莊員應依法向管轄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則其顯係因私自與該警員及其主管陳少旭相識乃便宜行事。再其非僅未著該警應依法定程序，由

士林分局備具聲請書，敘明聲請搜索之具體事由、目的等，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該管內勤檢察官聲請核發，並另分案辦理，反而濫用職權擅自核發，又未書明簽發日期及限定搜索日期之搜索票八張，並冠以無關聯之九十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毒品案案號，俱見其有虧職守，已甚顯然。復查搜索乃為發見被告或犯罪證據，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住宅、物件或其他處所施以搜查之強制處分，故搜索票簽發日期與搜索日期間，應具相當之合理性，而本件搜索票簽發日期及限定搜索日期，除填寫「九十年」外，月與日部分均未填寫，無異授權司法警察在九十年底前可自行擇期執行搜索，予執行人員法外之便利與信賴，致遭外界質疑為空白搜索票，則置保障人權觀念於何地？而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檢察官於偵辦案件認有必要實施搜索時，其簽發之搜索票應送陳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各檢察署應設置實施搜索登記簿，交由各股檢察官自行登簿送閱；且其任職之板橋地檢署檢察長楊森土稱：「檢察官因偵辦案件認有依職權核發搜索票之必要時，如非假日且非搜索管制之重要處所，應在進行單上批示欲搜索事項，送由書記官或自行填載搜索票應記載之內容，並登載於『檢察官實施搜索登記簿』後，依行政流程送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板橋地檢署一般案件係授權主任檢察官代決行）核閱、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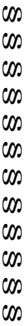
，交給司法警察簽收後，始完成簽發手續。」被付懲戒人核發本件搜索票，則未依該行政手續登簿送陳核閱。再被付懲戒人核發本案搜索票後，對莊志誠所檢附之前述資料，竟未留存或製作筆錄附卷，亦未將欲搜索之事項批示於辦案進行單上，僅於九十年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毒品案件辦案進行單上批示：「士林分局員警來署報告，稱本案有其

他共犯須擴大追查，請發搜索票，准簽發。」數語，且未填載日期及命書記官登簿，因多層之疏忽失察，事後亦無從追蹤稽考，衍生其管轄區域外之司法警察藉機索賄弊端尚不自知。所辯係對相牽連或同一案件實務上就自己及不同轄區所發搜索票，自係空言諉責飾詞。又依板橋地檢署查復該八張搜索票係依流水號推測而來，一開始陳銘祥說只有一張，警方說八張，再依據流水號前後號數（〇一六三八八至〇一六三九五）推得，而被付懲戒人亦稱係九十年三月五日下午三時左右莊志誠偕同另名陳姓警員前來報告案件……搜索票張數可能為七張未登簿，無從查起，益見其核發搜索票之輕率不當。又警員莊志誠因索賄遭查獲後，由陳少旭交還被付懲戒人該五張搜索票，松山派出所之洪同甫亦表示將取得三張搜索票交還被付懲戒人，惟被付懲戒人則稱：陳姓主管還的五張搜索票，在四月五日離開天母派出所搭計程車回家，有四張遍尋無著，不知去向；洪同甫檢還之三張搜索票中有一張係未執行之搜索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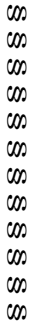
受搜索人為董玉琦），亦未能尋獲云云。被付懲戒人就其職務上所保管如此重要之公文書搜索票未妥加保管而遺失五張，其執行職務有欠謹慎切實，均至為明顯。所辯查緝黑金有功，曾辦大案及信賴警員云云，尚難據以免責。爰斟酌其事後坦承疏失，並急速趕往派出所收回搜索票減少損害等情狀，依法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銘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三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所設立之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法所製訂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長年以來忽略因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又未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並追蹤及檢查，核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十一月六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案。案由為：經濟部工業局依經濟部所訂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設立之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

傷亡之重大災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製訂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長年以來忽略因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又未針對全國工業區「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原料、製程、儲存及運送等進行普查，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並追蹤及檢查，致檢查流於形式，且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分定於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檢查法，認定標準不一，且不切實際，致不具危險性機械、設備且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小型企業，竟亦釀成巨災。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均未善盡督導之職，核有嚴重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均賦予經濟部設立工業區管理機構之法源依據，惟依該部所訂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及精省前台灣省政府所訂台灣工業區管理中心（站）辦事細則設立之管理機構，竟無管理功能，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未善盡其管理權責，更擅將管理機構改為「服務中心（站）」，顯失其立法設置之目的，核有違失。

二、經濟部工業局設工業區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與地方主管機關對工業區內工廠管理，橫向聯繫不足，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

三、工廠主管機關僅著重工廠設立許可及執照核發，對工廠使用之原料、製程、成品及可能產生之污染、危險等資料，迄未有效掌握及稽查，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

四、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分定於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惟其認定標準不一，且不切實際，致使有危險性機械、設備，未必是危險性工作場所，危險性工作場所亦未必有危險性機械、設備，而不具危險性機械、設備且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小型企業竟亦釀成巨災，足見工業安全已在各工業區亮起紅燈，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未發揮法定功能，核有疏失。

五、勞委會依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製訂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長年以來，忽略因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又未針對全國工業區「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原料、製程、儲存及運送等進行普查，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並追蹤及檢查，致檢查流於形式，顯有違失。

二、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並長期拖延實行勞保年

金化一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均有失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六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加以有效的管理與運用，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不公、不均與浪費，並長期拖延實行勞保年金化一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致使近八百萬勞工人口的老年基本生活，無法獲得保障，均有失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從九十會計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按機關別編列的內容觀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係分由十四個機關單位編列，並各就所編預算逕自執行，這種分散附屬於各部會編列預算與執行之多頭馬車現象，不僅造成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的支離，缺乏統籌整體規劃的結果，更是導致今日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不公與福利提供階層化的主因。

二、由於目前勞保老年給付存有諸項缺失與不公平現象，無法保障勞工老年的經濟生活安全，因此，儘速實施勞保

年金化已為勞工、民間團體與社會福利學者的強烈共識，惟此攸關眾多勞工，於老年時，是否得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使其不因所得中斷而落入貧窮處境，進而造成家庭沈重負擔的重要制度，行政院卻在督促勞委會規劃勞保年金化的態度上，欠缺積極、主動，致該制度至今仍未真正落實；就連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在現行體制下，變動最小，並可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有利勞保年金制度的推動，亦迄未推動實施，嚴重影響近八百萬勞工家庭老年生活的保障，其罔顧勞工權益，亦屬失當。

三、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分類方式及資源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等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等，顯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七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縣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

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案。案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餽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顯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

糾正案指出：環保署除推動廚餘堆肥不力外，對於家庭垃圾分類究竟是一「資源與非資源」分類？或是「可燃與不可燃」分類？抑或以「三分類」、「五分類」分類，多數民眾混淆不清，也沒有統一廚餘回收專用顏色，以資識別；台北縣環保局則是在八十四年就規劃台北縣成為「全國有機廢棄物堆肥化示範縣」，然時過六年，仍停留於紙上作業階段；新竹縣環保局與雲林縣環保局則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嘉義市環保局與嘉義縣環保局欠缺現代化政府危機預防警覺，平日未主動查核廚餘有無不當被利用為餽水油。

糾正案復表示：台北縣樹林家庭垃圾焚化廠，每日處

理一、三五〇公噸家庭垃圾，興建成本為四十七·九億元，台北市木柵家庭垃圾焚化廠戴奧辛污染防治費用為六億八千萬元，今以台灣地區八十八年平均每日產出二六·二三一公噸之家庭垃圾而論，如果將每日產出之五·七二六公噸廚餘，全數回收利用，可立即節省四座樹林家庭垃圾焚化廠之興建成本與高額之戴奧辛污染處理費用，更能免除焚化飛灰、底灰固化與再利用之難題，這些還不包含因興建焚化廠引發環保抗爭所損失之社會成本，這些節省之費用僅須提撥一部分經費，即能有效全面推動廚餘回收利用。由環保署正式統計資料可知，台灣地區有機堆肥處理數量已經由七十九年之每日三一〇公噸，降至八十八年之每日二公噸，加上環保署迄今仍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十條之一規定，公告廚餘為應回收之項目，任由有價資源進入家庭垃圾焚化廠，化為灰燼，有違尊重自然之永續發展潮流，環保署長期漠視廚餘堆肥之生態效益，並非關心環保之國民與專家所樂見。

四、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縣官田鄉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清除、

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善盡管理責任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七日通過並公布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高雄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及台南縣官田鄉公所案。案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縣官田鄉公所（以下簡稱官田鄉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以下簡稱中鋼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任令違法情事繼續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財政部國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善盡管理責任，致被佔用而不自知；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經核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中鋼結構公司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間，取得官田廠廠區附近一些長期荒廢土地之使用權，該公司乃開始整治排水溝渠，構築擋土護坡，並協助中鋼公司

提供可填地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如煤灰、轉爐石（含合金鋼渣）、脫硫渣及礦泥（為增加土壤緻密度及強度）等，供整地施工作為填築材料，填築工作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完成。環保署接受人民陳情，經會勘認定中鋼公司不依規定清除、處理其廢棄物，中鋼結構公司填置非屬經公告可再利用之「直接水礦泥」及「合金鋼渣」，該署未要求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於先，復以召開協調會作成結論方式，指導後續處理於後，且迄今已逾三年八個月，對於填置區域，仍以繼續監測為主，而監測結果已發現部分重金屬元素有偏高之狀況，以致引起民眾疑慮及非議，屢次陳情要求政府採取有效作為，因此環保署允應儘速深入檢討，提出具體之改進措施，俾釋民疑，並確保環境不受污染及民眾之安全。

糾正案表示：中鋼公司及中鋼結構公司之違法情事，分別發生於高雄市及台南縣，自八十六年十一月間開始填置起，迄八十九年七月間環保署實地稽查發現止，長達二年又八個月，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官田鄉公所均無查覺，而於環保署函知後，除予罰鍰外，並未依規定於處分後應限期改善，如仍未遵行時，應按日連續處罰等之處置，經核亦有怠忽職守、處事被動、未落實執法之違失。

五、黃委員武次及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台灣省菸

酒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且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復未縝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均有缺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十一月七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及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案，案由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致新廠產能嚴重閒置，影響投資報酬；且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致無法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延宕完工時程；復未縝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延遲計畫執行等情，均有重大缺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公賣局於七十四年擬訂台中酒廠遷建計畫，暨七十八年修正計畫時，投資鉅額經費，大幅提高花雕酒、黃酒及米酒之產能。惟查自七十六年起，政府陸續開放洋菸酒進口及稅率調整，該局顯未體認其市場地位，已由原先之獨占者，轉變為自由市場參與競爭之一員，應以市場需求為導向，致未以積極、具有前瞻性之原則，重新檢討其遷建計畫。

糾正案復表示：遷廠完成後，米酒市場因配合中美諮商協議，稅率將分五年逐年調升，該局卻未及早採取適當

之因應措施，復因米酒包裝設備延宕至八十八年九月始驗收合格，亦使該廠八十八年度米酒產能利用率僅四七·〇五%，未能化解米酒嚴重供需失調之現象。該局雖曾嘗試將花雕酒及黃酒部分產能生產永康酒（保健酒）及日式燒酒等其他酒類，然市場型態之改變，使得上開兩項酒類之閒置產能，於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分別占全部產能之七五%及五六%。台中酒廠遷建計畫之現值報酬率，由原訂之二〇·五九%遽降為八十八年度之四·八五%及八十九年度之一〇·三二%，嚴重影響投資報酬，殊有未當。

一般法令

- 一、銓敘部函：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布後施行後相關問題處理事宜

行政院 函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人政給字第〇二九二一四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布施行後相關問題處理事宜，請照本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年九月四日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查「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本院及考試院於本（九十）年七月二日會銜發布施行，相關後續問題經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商結論如次：

- 一、為避免適用法令分歧、重覆，以維政府照護公教員工之整體平衡，有關「清潔人員安全補助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發給慰問金補充事項」請本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檢討廢止，「財政部核發關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中對於查緝走私或依法執行職務，致本人遭受重大損害或致殘廢者發給獎勵金之規定，請財政部檢討修正不再適用。
- 二、有關警察人員適用之「各級警察機關員工傷亡殘疾慰問暨急難濟助執行要點」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死亡殘廢特別給付金發給辦法」，原則同意予以維持，並依規定抵充本辦法之慰問金。惟上開規定較本辦法為優之部分如眷屬死亡、重病住院、災害給與之急難濟助金，及非因公事由給與之慰問金，應予排除，並請內政部檢討上開規定。

三、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教員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其中如係因個人故意所致，應予不發，如係因個人重大過失所致，其發給

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依附表處理方式辦理。

院長 張 俊 雄

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布施行後依相關法令得辦理之保險之處理方式一覽表

依相關法令得辦理之保險	處 理 方 式
公教人員保險	屬法定保險，其同一事由之本項保險給付，不予抵充慰問金。
勞工保險	屬法定保險，其同一事由之本項保險給付，不予抵充慰問金。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保險	限於一般公教員工因公赴國外出差及駐外人員調任旅程適用，保額最高為四百萬元；兵災險部分，保額最高為一百萬元。就同一事由之本項保險給付，應予抵充慰問金。
駐外人員醫療保險	本項保險同意維持，其屬醫療保險給付項目，不予抵充慰問金，惟其他因駐在國情況特殊所辦理之非屬醫療保險給付項目，應予抵充慰問金。
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除政府機關或辦理國際合作之公私機構或友邦所派之國際合作人員外，公教員工不得再辦理本項保險。
參與九二一震災重建人員意外險	本項保險同意維持，惟就同一事由之本項保險給付，應予抵充慰問金。
文康活動旅遊平安保險	本項保險同意維持，如為參加文康活動人員，非屬因公性質，僅得依本項保險辦理，不適用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如為承辦文康活動人員，係屬因公性質，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惟就同一事由之本項保險給付，應予抵充慰問金。

之慰問金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慰問金金額減發百分之三十。至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權責機關依事實調查或鑑定報告辦理。

四、有關各機關學校員工目前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保險，請配

二、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馬祖數額表」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〇一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馬祖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九十年十月五日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〇一一號公告予以公告，自九十年九月十九日起施行，檢附數額表一份，請 查照。

部長 張 博 雅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馬祖數額表				類 別	申 請 事 由	進 入 地 點		每 日 許 可 數 額	附 註
第一類				探親 探病、奔喪 返鄉探視 商務活動 學術活動 宗教、文化、體育活動 交流活動	金門	馬祖	十七人至一〇〇人	出境人數逾最低數額者，依出境人數許可。	
第二類				旅行	金門	馬祖	六〇〇人	出境人數逾最低數額者，依出境人數許可。	
附記：不同類別事由之每日許可數額，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在總人數餘額內調整。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年九月大事記

四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舉行九十年八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五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

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

六日

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完成「監察業務管理系統」規劃，公開招標委外設計，並於本日舉行採購評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由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自即日起展開系統分析作業。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三十一次會議。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於本日起台中巡察國立中興大學，瞭解該校發展概況、特色及與台北校區分開後規劃辦理情形，並巡察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台中縣光復國中、霧峰國小、南投縣國姓國中、國姓國小、北梅國中，瞭解九二一震災後受損中、小學復建概況、進度及災後學校師生上課情形。

監察院完成委員會電腦網路重新佈建工程，計佈建光纖線路二條，端點一百二十點。

七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於本日上午巡察南投縣史港國小、土城國小、富功國小、旭光國中、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瞭解九二一震災後受損中、小學復建概況、進度及災後學校師生上課情形。

十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賴副院長○照率相關部會首長，就政府於九二一大地震二年來，有關防災、救災、重建工作執行成效，及本院糾正「國土保全總體檢」乙案之改善執行情形，暨桃芝颱風肆虐造成重大災害，政府對防災、救災、與未來重建之執行情形及九二一大地震重創予以重建之設施（如橋樑等）又受桃芝颱風重創部分等作專案報告，並接受委員詢問。

十一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院會。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

十二日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會中決議：(一)修正通過本院參加第十九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駐外單位巡察報告。(二)通過本院邀請前澳洲昆士蘭監察使艾比茲訪華案預定行程（修正後）、工作計畫及院會程序等邀訪事宜。(三)有關本小組日本監察制度考察案：1.請日本代表處確實瞭解日本行政相談委員連合協議會、行政評價局及公務員倫理審查會之組織、功能、執掌及實際運作，以及相互間之關係，於本院巡察時提出專題報告。2.請日本代表處洽商瞭解，由行政相談委員連合協議會鎌田會長之名義舉行座談會，邀請行政評價局及公務員倫理審查會相關人員出席之可行性。3.通過行程。本次考察團擬請陳副院長孟鈴率團，並建議由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李委員伸一及廖委員健男等與鎌田會長熟識之委員代表參加，另指派一名隨團秘書。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法務部所屬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搜索票核發管制鬆懈，監督考核不嚴，致生濫權核發情事，顯有違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向檢察官請領搜索票及執行搜索、扣押過程諸多不合規定，衍生弊端，顯有違誤；該警局對於案件監督管制亦有怠忽缺失，亟待確實檢討改進案，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完成英文網站改版（網址：http://www.cy.gov.tw/english_home.htm）。

十三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基地評選，忽略高速鐵路振動影響、科學園區環境振動標準之訂定缺乏效能、草率決議南科振動驗收量測以垂直方向為依據、輕率同意暫定南科段高鐵低頻振動值為六十八分貝、南科二期開發方案前後說詞南轅北轍；另行政院就國科會與交通部雙方高鐵振動爭議所組跨部會協調機制，於歷經二年協調，僅於垂直方向有三分貝之減振成效、國科會與交通部就高鐵行經南科引致廠房振動干擾之數值評估，迄今仍各持本位作法並屢屢訴諸媒體，致爭議擴大、國科會與交通部就南科晶圓廠係三方向振動標準皆需滿足部分，迄今仍存歧見，卻未見協調，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巡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瞭解有關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計畫之策畫、協調、督導及推動執行情形；辦理專利申請審查與專利再審查異議、舉發之

審查等執行情形；訂定專利審查基準之辦理情形；商標註冊申請、商標異議評定之辦理情形；著作權（例如目前大專院校學生習於由網路中下載 MP3 音樂，而衍生之法律問題等）及營業秘密法制工作之執行情形；專利商品化之辦理情形；查緝仿冒聯合機動小組之協調與執行情形；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之辦理情形；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機制等業務。

十四日
監察院與審計部舉行九十年第三季業務協調會報。

十五日
監察院配合文建會所舉辦之認識古蹟日活動，於本日至二十日開放供民眾參觀，本日上午九時並在本院禮堂舉行開幕儀式，由陳副院長主持剪綵開幕，文建會陳主委郁秀以貴賓身分致詞。開幕後並舉行茶會。

十九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一期

十三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二十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凌晨一時二

七七

十二分，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相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污染海洋；海軍總司令部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復未依『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於十五分鐘內通報艦隊作戰中心，且隨艦之艦長，未於駕駛艙內指揮監控；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長期未規劃『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险品運輸船混雜航行，另對於有欠周延之海上危險品運輸相關法令，亦未積極修訂，海軍總司令部與交通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自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啟航，至五月十二日返抵國門，歷經九十五天航訓，計訪問我友邦八個國家，成果豐碩，惟訪問貝里斯、宏都拉斯及馬紹爾三國期間，支隊旗艦武夷艦竟違反規定，將艦上福利品販售與當地僑胞，致在馬國碼頭遭警察將大批福利品查扣，經當地媒體大幅報導，不僅引發外交困擾，且造成海軍軍譽嚴重受

損，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二週即辦理退伍，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竟長期便宜行事，未以法律明定，不符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練預備軍（士）官之需用名額，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之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該案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三十一次會議。

二十一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二十次會議。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巡察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瞭解新成立之司法人員研習所其實際運作情形。

二十四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及建築研究所，瞭解國土規劃、國宅興建、建築管理等執行情形。

二十五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或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等名義，核發行車執照，且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

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甚或部分檢察機關首長座車，再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流用運輸設備科目經費；再以化整為零等方式，競相購置超逾預算標準甚多之更高級首長座車。又法務部會計處以『首長座車兼偵防車』等用語，出具購車預算證明，致引起誤會或混淆；財政部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對部分檢察機關所附購車預算證明記載用途『首長座車兼公共安全用途用車』，與實際專供公共安全使用是否相符，未予查明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拖板列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局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號誌系統功

能及轉轍器開關位置不佳、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教育訓練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

二十六日

監察院完成「財產申報案件管理系統」規劃，公開招標委外設計，於本日舉行採購評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由頡寶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自即日起展開系統分析作業。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南下第四十一次莒光號列車，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一分行經苗栗造橋南港溪橋上，出軌翻覆，造成四十三名旅客輕重傷，經核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十七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工作會報。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